

肋未紀

獻祭的禮儀 (1-7)

第一章

全燔祭禮儀

1:1

上主叫了梅瑟來，由會幕中訓示他說：

1:2

「你告訴以色列子民說：你們中若有人願意由家畜中給上主奉獻祭品。應以牛羊作你們的祭品。

1:3

若有人獻牛作全燔祭，該獻一頭無瑕的公牛，牽到會幕門口，為在上主面前蒙受悅納；

1:4

先按手在全燔祭牲的頭上，使祭牲蒙受悅納，代自己贖罪。

1:5

以後在上主面前宰了那牛，亞郎的兒子司祭們，應奉獻牲血，將血灑在會幕門口的祭壇的四周。

1:6

奉獻者剝去祭牲的皮，將犧牲切成塊。

1:7

亞郎的兒子司祭們先將火放在祭壇上，火上擺上木柴；

1:8

然後亞郎的兒子司祭們，將成塊的肉、頭和脂肪，擺在祭壇火上的木柴上。

1:9

奉獻者應用水將內臟和小腿洗淨；司祭將這一切放在祭壇上焚燒，作為全燔祭，作為中悅上主的馨香火祭。

1:10

若有人獻羊作全燔祭，不論是綿羊，或是山羊，該獻一頭無瑕的公羊。

1:11

應在上主面前，祭壇的北邊將牠宰了；亞郎的兒子司祭們，應將血灑在祭壇的四周。

1:12

然後奉獻者應將祭牲切成塊，司祭將成塊的肉、頭和脂肪，擺在祭壇火上的木柴上。

1:13

那人應用水將內臟和小腿洗淨；司祭將這一切，放在祭壇上焚燒，作為全燔祭，作為中悅上主的馨香火祭。

1:14

若有人給上主獻飛禽作全燔祭，該獻斑鳩或雛鴿作祭品。

1:15

司祭應將牠帶到祭壇前，扭斷牠的頭，放在祭壇上焚燒；先把牠的血靠在祭壇的旁邊擠盡，

1:16

然後那人將嗉囊和羽毛拔去，丟在祭壇東邊倒灰的地方。

1:17

然後司祭將犧牲由兩翼的中間撕開，但不可分離；放在祭壇火上的木柴上焚燒，作為全燔祭，作為中悅上主的馨香火祭。

第二章

素祭禮儀

2:1

若有人願意給上主奉獻素祭為祭品，他的祭品應用細麵，倒上油，放上乳香，

2:2

拿來交給亞郎的兒子司祭們；司祭取出一把細麵和一些油，同所有的乳香，放在祭壇上焚燒，作為中悅上主的馨香火祭，為獲得記念。

2:3

剩下的素祭祭品，應歸亞郎和他的兒子們，因為是獻與上主火祭中的至聖之物。

2:4

如果你願奉獻爐烤的祭品作素祭，應以油調的細麵做成的無酵餅，或抹油的無酵薄餅。

2:5

若你的祭品是用烤盤做的素祭，該用油調的無酵細麵做成，

2:6

擘成塊，倒上油：這是素祭。

2:7

若你的祭品是用鍋煎的素祭，該用細麵和油製成。

2:8

當你把這樣做的素祭祭品獻給上主時，應交給司祭帶到祭壇前。

2:9

司祭由素祭祭品中取出一份，放在祭壇上焚燒，作為中悅上主的馨香火祭，為獲得記念。

2:10

剩下的素祭祭品，應歸亞郎和他的兒子們，因為是獻與上主火祭中的至聖之物。

2:11

你們獻給上主的素祭，都應是無酵做的，因為凡是有酵有蜜的，都不應焚燒作為獻給上主的火祭；

2:12

但可當作初熟祭品獻給上主，只是不可獻在祭壇上，當作悅意馨香的祭品。

2:13

此外，凡你獻的素祭祭品都應加上鹽，總不可讓你的素祭，缺少與你的天主結約的鹽；在你的一切祭品上，都應加上鹽奉獻。

2:14

若你給上主奉獻初熟之物作素祭，應奉獻火焙的新麥穗，或去殼的新穀粒，當作你初熟之物的素祭，

2:15

再倒上油，放上乳香：這是素祭。

2:16

司祭取出一些麥粒和油並所有的乳香來焚燒，作為獻給上主的火祭，為獲得記念。

第三章

和平祭祭儀

3:1

若有人奉獻和平祭，如所獻的是牛，應在上主面前獻一頭無瑕的公牛或母牛，

3:2

先按手在犧牲頭上，後在會幕門口宰了；亞郎的兒子司祭們，將血灑在祭壇四周。

3:3

由和平祭犧牲中，應取出獻與上主作火祭的是：遮蓋內臟的脂肪，和貼在內臟上所有的脂肪，

3:4

左右兩腎和兩腎靠腰部的脂肪，以及同兩腎一起取出的肝葉。

3:5

亞郎的兒子們應將這一切放在祭壇上的柴火上，同全燔祭犧牲一起焚燒，作為中悅上主的馨香火祭。

3:6

若有人給上主奉獻一隻羊作和平祭犧牲，應奉獻一隻無瑕的公羊或母羊。

3:7

如果奉獻一隻綿羊作犧牲，應將牠牽到上主面前，

3:8

先按手在犧牲頭上，後在會幕前宰了；亞郎的兒子將血灑在祭壇四周。

3:9

那人由和平祭犧牲中應取出脂肪作獻與上主的火祭：即靠脊骨割下的整個肥尾，遮蓋內臟的脂肪，貼在內臟上所有的脂肪，

3:10

左右兩腎和兩腎上靠腰部的脂肪，以及同兩腎一起取出的肝葉。

3:11

司祭應將這一切放在祭壇上焚燒，有如食物，作為獻與上主的火祭。

3:12

如果奉獻的祭品是一隻山羊，應將牠牽到上主前，

3:13

先按手在犧牲頭上，後在會幕前宰了；亞郎的兒子們將血灑在祭壇四周。

3:14

那人由這犧牲中應取出獻與上主作火祭的是：遮蓋內臟的脂肪，貼在內臟上所有的脂肪，

3:15

左右兩腎和兩腎上靠腰部的脂肪，以及同兩腎一起取出的肝葉。

3:16

司祭應將這一切放在祭壇上焚燒，有如食物，作為中悅上主的馨香火祭。

3:17

一切脂肪應歸於上主。凡是脂肪和血，你們都不可吃：這為你們世世代代，在你們任何所居之地，是一條永久的法令」。

第四章

贖罪祭祭儀

4:1

上主訓示梅瑟說：

4:2

「你告訴以色列子民說：若有人不慎，誤犯了上主的禁令，做了一件不許做的事：

為大司祭贖罪

4:3

如果是一位受傅的司祭犯了罪，連累了人民，他為這罪，應獻給上主一頭無瑕的公牛犢，作贖罪祭。

4:4

將牛牽到會幕門口，到上主前，先按手在牛頭上，在上主前宰了。

4:5

然後受傅的司祭取些牛血，帶進會幕，

4:6

將手指浸在牲血裡，在上主面前向聖所帳幔灑血七次；

4:7

再將一些牲血，塗在會幕內上主面前的香壇四角上；其餘的牛血，都應倒在會幕門口全燔祭壇腳旁。

4:8

以後取出作贖罪祭的公牛犢所有的脂肪：即遮蓋內臟的脂肪，貼在內臟上所有的脂肪，

4:9

左右兩腎和兩腎上靠腰部的脂肪，以及同兩腎一起取出的肝葉，

4:10

全照從和平祭犧牲的公牛內所取出的一樣；司祭應將這一切放在全燔祭壇上焚燒。

4:11

至於公牛犢的皮，所有的肉、頭、腿、內臟和糞，

4:12

即整個公牛犢，應運到營外倒壇灰的清潔地方，放在木柴上用火焚燒：即在倒壇灰的地方將牠焚燒。

為全會眾贖罪

4:13

如果是全以色列會眾誤犯了過失，而會眾又沒有發覺做了上主誡命所不許做的事，因而有罪。

4:14

當他們一發覺自己所犯的罪，會眾就應獻一頭公牛犢作贖罪祭，牽到會幕前；

4:15

會眾的長老在上主前，按手在牛頭上，在上主前宰了；

4:16

然後受傅的司祭取些牛血帶進會幕，

4:17

將手指浸在牲血裡，在上主面前向帳幔灑血七次。

4:18

再將一些牲血塗在會幕內上主面前的祭壇四角上；其餘的血，都應倒在會幕門口的全燔祭壇腳旁。

4:19

至於脂肪應完全取出，放在祭壇上焚燒。

4:20

處置這牛，應如處置贖罪祭的公牛犢一樣處置。司祭如此為他們贖了罪，他們方可獲得罪赦。

4:21

以後應將這公牛犢運到營外焚燒，如焚燒上述的公牛犢一樣：這是為會眾的贖罪祭。

為首長贖罪

4:22

如果是一位首長犯了罪，不慎做了上主他的天主的誡命所不許做的事，因而有罪。

4:23

當他一發覺自己犯了罪，就應奉獻一隻無瑕的公山羊作祭品，

4:24

先按手在羊頭上，後在宰殺全燔祭犧牲的地方，在上主前將牠宰了：這是贖罪祭。

4:25

然後司祭用手指蘸些贖罪祭犧牲的血，塗在全燔祭壇四角上；其餘的血都倒在全燔祭壇的腳旁。

4:26

所有的脂肪，如同和平祭犧牲的脂肪一樣，都應放在祭壇上焚燒。司祭如此為他的罪行了贖罪禮，他方可獲得罪赦。

為平民贖罪

4:27

如果是一個平民不慎犯了罪，做了上主的誡命所不許做的事，因而有罪。

4:28

當他一發覺自己犯了罪，就應為自己所犯的罪，奉獻一隻無瑕的母山羊作祭品；

4:29

先按手在贖罪祭犧牲的頭上，後在宰殺全燔祭犧牲的地方，將贖罪祭犧牲宰了。

4:30

然後司祭用手指蘸些牲血，塗在全燔祭壇四角上；其餘的血，都應倒在祭壇腳旁。

4:31

所有的脂肪像和平祭犧牲的脂肪一樣，都應取出；司祭應將這一切放在祭壇上焚燒，化為中悅上主的馨香。司祭如此為他贖了罪，他方可獲得罪赦。

4:32

如果是奉獻一隻小綿羊作贖罪祭犧牲，應獻一隻無瑕的母羊。

4:33

先按手在贖罪祭犧牲的頭上，後在宰殺全燔祭犧牲的地方宰了，作為贖罪祭。

4:34

司祭用手指蘸些贖罪祭犧牲的血，塗在全燔祭壇四角上；其餘的血，都應倒在祭壇腳旁。

4:35

所有的脂肪都應取出，有如由和平祭犧牲的小羊所取出的脂肪一樣。司祭應將這一切放在祭壇上，與獻給上主的火祭一同焚燒。司祭如此為他的罪行了贖罪禮，他方可獲得罪赦。

第五章

特殊贖罪祭

5:1

若有人聽了詛咒的誓言，能為所見所知的事作證而不肯聲明，就犯了罪，應負罪咎；

5:2

或有人誤觸了什麼不潔之物，不論是不潔野獸的屍體，或是不潔家畜的屍體，或是不潔昆蟲的屍體，而未發覺，以後發覺自己成了不潔的，因而有罪；

5:3

或有人誤摸了人的不潔，任何能玷污人的不潔，而未發覺，以後發覺，就有了罪；

5:4

或有人出言輕易發了誓，或懷惡意，或懷善意，人無論在什麼事上輕易發了誓，當時未發覺，而以後發覺自己在某件事上有了罪；

5:5

那麼幾時他發覺自己在上述某件事上有了罪，就該承認自己所犯的罪，

5:6

為賠補所犯的罪，應由羊群中取一隻母羊或綿羊，或山羊，獻給上主作贖罪祭，司祭應為他的罪行贖罪禮。

5:7

如果他的財力不足備辦一隻羊，為賠補所犯的罪，應獻給上主兩隻斑鳩或兩隻雛鴿：一隻作為贖罪祭，一隻作為全燔祭。

5:8

將牠們交給司祭；司祭應先奉獻那作贖罪祭的一隻，掐住脖子扭斷牠的頭，卻不可分離；

5:9

然後取些贖罪祭犧牲的血，灑在祭壇壁上，其餘的血都擠在祭壇腳旁：這是贖罪祭。

5:10

至於第二隻：照全燔祭的儀式獻作全燔祭。司祭這樣為他所犯的罪行贖罪禮，他方可獲得罪赦。

5:11

如果他的財力連兩隻斑鳩或兩隻雛鴿也不能備辦，為賠補所犯的罪，應獻十分之一「厄法」細麵，作贖罪祭祭品，上面不可倒油，也不可放乳香，因為是贖罪祭。

5:12

將祭品交給司祭，司祭就取出一把麵，放在祭壇上與獻給上主的火祭一同焚燒，為獲得記念：這是贖罪祭。

5:13

司祭這樣為他所犯的罪過行贖罪禮，他方可獲得罪赦。剩下的，如素祭一樣，應歸於司祭。」

贖過祭祭儀

5:14

上主訓示梅瑟說：

5:15

「若有人有了過犯，不慎冒犯了上主的聖物，為賠補自己的過失，應從羊群中取一隻無瑕的公綿羊，依照你的估價，按聖所的幣制折合銀子，獻與上主作贖過祭。

5:16

為賠償他對聖物所犯的過失，還應另加五分之一，交給司祭。司祭應用贖過祭的公綿羊為他行贖罪禮，他方可獲得罪赦。

5:17

若有人犯了罪，不慎做了上主誡命所不許做的事，有了過犯，應負罪債，

5:18

他應照你的估價，從羊群中取一隻無瑕的公綿羊，交給司祭作贖過祭。司祭這樣為他不慎而誤犯的過失，替他行贖罪禮，他才可獲得罪赦：

5:19

這是贖過祭，是他應向上主獻的贖過祭。」

5:20

上主訓示梅瑟說：

5:21

「若有人犯了罪，冒犯了上主，因為在寄託物上，或抵押品上，或劫掠物上欺騙了自己的同胞，或剝削了自己的同胞，

5:22

或對拾得的遺物，加以否認，或對常人慣犯的罪發了虛誓；

5:23

如果他犯了這樣的罪，而自知有過，應歸還劫掠所得，或剝削所得，或人寄存之物，或拾得的遺物，

5:24

或以虛誓所佔奪的任何物件，應全部償還；此外還應另加五分之一。他那一天認錯，那一天應歸還物主。

5:25

為賠補自己的過犯，應照你的估價，從羊群裡取出一隻無瑕的公綿羊，交給司祭獻與上主作贖過祭。

5:26

司祭應為他在上主面前行贖罪禮。不論他犯的是什麼過犯，他都可獲得罪赦。」

第六章

日夜全燔祭

6:1

上主訓示梅瑟說：

6:2

「你吩咐亞郎和他的兒子們說：全燔祭的法律如下：全燔祭應徹夜至早晨留在祭壇的火上，火應在祭壇上常燃不熄。

6:3

司祭應穿上亞麻衣，著亞麻褲遮蓋身體，除去祭壇上焚燒全燔祭的灰燼，倒在祭壇旁邊；

6:4

然後脫去這些衣服，穿上別的衣服，將灰燼運到營外的清潔地方。

6:5

祭壇上的火應常燃不熄；司祭每天早晨應添柴，放上全燔祭祭品，焚燒和平祭犧牲的脂肪。

6:6

祭壇上的火應常燃不熄。

司祭對素祭的權利

6:7

素祭的法律如下：亞郎的兒子應將素祭帶到祭壇前，獻給上主；

6:8

然後由素祭祭品取出一把細麵和一些油，以及所有的乳香，放在祭壇上焚燒，獻給上主作悅意的馨香，為獲得紀念。

6:9

剩下的，亞郎和他的兒子們應該吃，應吃死麵的，並且應在聖處，即在會幕庭院內吃。

6:10

烤時不可加酵。這是我由火祭祭品中，劃歸給他們的一份，是至聖之物，有如贖罪祭和贖過祭祭品。

6:11

亞郎的子孫中，凡是男人，都可以吃：這是他們在你們中世世代代，由上主的火祭中得享的永久權利。凡與這些祭品接觸的，即成為聖。」

祝聖司祭的祭獻

6:12

上主訓示梅瑟說：

6:13

「亞郎和他的兒子們在受傅之日，應給上主獻的祭品是：十分之一「厄法」細麵，當作日常的素祭：早上獻一半，晚上獻一半；

6:14

應在鐵盤上用油調製；調好後，分成塊，將成塊的祭品，獻給上主作為悅意的馨香。

6:15

亞郎的子孫中，繼他位受傅為司祭的，都應奉獻此祭品：這是一條永久的法令。這祭品應全焚燒，獻給上主。

6:16

凡司祭自獻的素祭祭品應全焚燒，決不可吃。」

司祭對贖罪祭的權利

6:17

上主訓示梅瑟說：

6:18

「你告訴亞郎和他的兒子們說：關於贖罪祭的法律如下：贖罪祭犧牲應在宰殺全燔祭犧牲的地方，在上主面前宰殺：這是至聖之物。

6:19

奉獻贖罪祭犧牲的司祭，應吃這犧牲，應在聖處，即在會幕庭院內吃。

6:20

凡與這祭肉接觸的，即成為聖；若血濺在衣服上，濺有血跡的衣服，該在聖處洗淨。

6:21

用為煮祭肉的陶器應打破；但若是在銅器內煮，銅器該擦光，用水洗淨。

6:22

司祭家中，凡是男人都可以吃：這是至聖之物。

6:23

但是，任何贖罪祭犧牲，如果牲血帶進了會幕，為在聖所內行贖罪禮，決不可吃，應在火裡燒盡。

第七章

司祭對贖過祭的權利

7:1

贖過祭的法律如下：這是至聖之祭。

7:2

贖過祭犧牲應在宰殺全燔祭犧牲的地方宰殺，血應灑在祭壇的四周。

7:3

犧牲所有的一切脂肪都應獻上，即油尾和遮蓋內臟的脂肪，

7:4

兩腎和兩腎上靠腰部的脂肪，以及同兩腎一起取出的肝葉。

7:5

司祭應將這一切放在祭壇上焚燒，獻與上主當作火祭：這是贖過祭。

7:6

至於祭肉，司祭家中，凡是男人都可以吃，應在聖處吃：這是至聖之物。

7:7

關於贖過祭犧牲，像贖罪祭犧牲有同樣的法律：應全歸舉行贖罪禮的司祭。

7:8

代人奉獻全燔祭的司祭，得享獻作全燔祭犧牲的皮；

7:9

凡在爐裡烤的，或在鍋裡，或在烤盤上預備的素祭祭品，應歸獻此祭的司祭。

7:10

一切素祭祭品無論是調油的，或是乾製的，全歸亞郎的子孫彼此平分。

司祭對和平祭的權利和義務

7:11

獻與上主和平祭的法律如下：

7:12

若有人為感恩而獻祭，除感恩祭祭品外，還應獻上油調的無酵餅，抹油的無酵薄餅，以及用油和好細麵做成的油餅。

7:13

除這些餅以外，還應奉獻發酵的餅作祭品，與感恩的和平祭品一同奉獻。

7:14

由這些祭品中，每樣應取出一份，獻與上主作獻儀：這一份應歸那灑和平祭牲血的司祭。

7:15

為感恩所獻的和平祭的祭肉，應在奉獻的當日吃盡；不可留到次日早晨。

7:16

如所獻的犧牲是還願祭或是自願祭，在奉獻的那天應該吃；如有剩下的，第二天也可吃；

7:17

如還有剩下的祭肉，到第三天應用火燒了。

7:18

若在第三天還吃和平祭祭肉，祭獻必不被悅納；為奉獻的人，也不算作祭獻，因為肉已不潔；吃的人，必負罪債。

7:19

祭肉若接觸了不潔之物，不許再吃，應用火焚燒；凡潔淨的人可吃祭肉；

7:20

但是染有不潔的人，若吃了獻與上主和平祭的祭肉，這入應由民間剷除。

7:21

若有人接觸了任何不潔，或不潔的人，或不潔的禽獸，或任何不潔之物，而吃了獻與上主和平祭的祭肉，這入應由民間剷除。」

祭牲不可吃的部分

7:22

上主訓示梅瑟說：

7:23

「你告訴以色列子民說：凡是牛、綿羊和山羊的脂肪，你們都不可吃。

7:24

自死或被野獸撕裂的走獸的脂肪，可作任何用途，但決不可吃。

7:25

不論誰，若吃了能獻與上主作火祭的牲畜的脂肪，吃的人就應由民間剷除。

7:26

在你們任何所居之地，凡是血，不論是鳥血或獸血，決不可吃。

7:27

不論誰，若吃了什麼血，這入應由民間剷除。」

司祭對和平祭的權利

7:28

上主訓示梅瑟說：

7:29

「你告訴以色列子民說：凡向上主奉獻和平祭祭品的，應由和平祭祭品取出一部分，作為獻於上主的供物。

7:30

親手帶來獻與上主的火祭，即帶來脂肪和胸脯；胸脯應在上主前行奉獻的搖禮。

7:31

司祭將脂肪放在祭壇上焚燒，胸脯歸於亞郎和他的兒子。

7:32

和平祭犧牲的後右腿，你們應送給司祭作獻儀。

7:33

亞郎子孫中誰奉獻了和平祭犧牲的血和脂肪，右後腿應歸於他，是他的一分。

7:34

因為我由以色列子民所獻的和平祭中，取出當搖獻的胸脯和當舉獻的右後腿，給了亞郎司祭和他的兒子，作為他們在以色列子民中永享的權利」。

7:35

這是亞郎和他的兒子，在受命為上主盡司祭職的那一天，因受傅由獻與上主的火祭中應得的一分；

7:36

是上主在他們受傅的那一天，吩咐以色列子民應交給他們的一分：這是他們世世代代永享的權利。

7:37

以上是關於全燔祭、素祭、贖罪祭、贖過祭、祝聖祭及和平祭的法律。

7:38

這些法律是上主在他命令以色列子民，於西乃曠野給上主奉獻祭品的那天，在西乃山上向梅瑟所吩咐的。

司祭受職禮 (8-10)

第八章

祝聖司祭禮

8:1

上主訓示梅瑟說：

8:2

「你領亞郎和他的兒子一同前來，帶著祭衣、聖油、作贖罪祭的公牛犢，兩隻公綿羊和一筐無酵餅；

8:3

並召集全體會眾到會幕門口。」

8:4

梅瑟便依照上主所吩咐的做了。當會眾集合在會幕門口後，

8:5

梅瑟就對會眾說：「這是上主吩咐應做的事。」

8:6

梅瑟遂叫亞郎和他的兒子前來，用水洗了他們；

8:7

然後給亞郎穿上長衣，束上帶子，穿上無袖長袍，套上「厄弗得」，束上「厄弗得」帶子，將「厄弗得」繫緊。

8:8

再給他安上胸牌，在胸牌內放上「烏陵」和「突明」。

8:9

以後將禮冠戴在他頭上，在禮冠前面安上金牌，即聖牌。全照上主對梅瑟所吩咐的。

8:10

以後梅瑟拿了聖油，傅了會幕和其中所有的一切，祝聖了這一切；

8:11

又將一些油七次灑在祭壇上，又傳了祭壇和祭壇的一切用具，盆和盆座，祝聖了這一切；

8:12

然後把聖油倒在亞郎頭上，傳了他，祝聖了他。

8:13

此後梅瑟叫亞郎的兒子前來，給他們穿上長衣，束上帶子，給他們纏上頭巾：全照上主對梅瑟所吩咐的。

8:14

隨後梅瑟把作贖罪祭的公牛犢牽來，亞郎和他的兒子按手在贖罪祭的公牛犢頭上，

8:15

把牛宰了，梅瑟取了血，用手指抹在祭壇四周的角上，潔淨了祭壇；將剩下的血倒在祭壇腳旁：這樣就祝聖了祭壇，為祭壇行了潔淨禮。

8:16

此後，梅瑟將貼在內臟上所有的脂肪、肝葉、兩腎和兩腎上的脂肪，放在祭壇上焚燒；

8:17

牛犢的皮、肉和糞，都在營外用火燒了：全照上主對梅瑟所吩咐的。

8:18

此後，梅瑟把作全燔祭的公綿羊牽來，亞郎和他的兒子按手在羊頭上，

8:19

把羊宰了，梅瑟把血灑在祭壇四周；

8:20

然後把羊切成碎塊，將頭和碎塊以及板油全焚燒，

8:21

內臟和腿，用水洗淨；梅瑟將整個公綿羊放在祭壇上焚燒：這是全燔祭，是中悅上主的馨香火祭，全照上主對梅瑟所吩咐的。

8:22

此後，梅瑟將第二隻公綿羊，即作祝聖祭的公綿羊牽來，亞郎和他的兒子按手在羊頭上。

8:23

把羊宰了，梅瑟取些血抹在亞郎的右耳垂，右手拇指和右腳大趾上。

8:24

梅瑟又叫亞郎的兒子前來，把血也抹在他們的右耳垂，右手拇指和右腳大趾上；剩下的血，梅瑟都灑在祭壇的四周。

8:25

隨後取出脂肪、肥尾、貼在內臟上所有的脂肪、肝葉、兩腎和兩腎上的脂肪，以及右後腿；

8:26

又由放在上主面前的無酵餅筐內，取出一塊無酵餅，一塊油餅和一块薄餅，放在脂肪和右後腿上；

8:27

將這一切放在亞郎和他的兒子們的手上，在上主前行奉獻的搖禮。

8:28

然後梅瑟由他們手中接過來，放在祭壇的全燔祭品上焚燒：這是祝聖祭，是中悅上主的馨香火祭。

8:29

以後，梅瑟拿了犧牲的胸脯，在上主前行了奉獻的搖禮，這是由祝聖祭的公綿羊中，梅瑟應得的一份，有如上主對梅瑟所吩咐的。

8:30

以後，梅瑟拿了些聖油和祭壇上的血，灑在亞郎和他的衣服上，他的兒子和他的兒子的衣服上：這樣就祝聖了亞郎和他的衣服，他的兒子和他的兒子的衣服。

8:31

梅瑟又對亞郎和他的兒子說：「你們應在會幕門口煮祭肉，也在那裡吃這肉和筐內放的祝聖祭的餅，有如上主曾吩咐我的：亞郎和他的兒子應當吃。」

8:32

剩下的肉和餅，你們應用火燒了。

8:33

七天的工夫，你們不可出會幕門口，直到你們的受職禮滿期的那一天，因為你們的受職禮是七天。

8:34

照今天所做的，上主還叫照樣去做，好為你們贖罪。

8:35

七天七夜，你們應住在會幕門口，遵守上主的禮規，以免死亡，因為上主這樣吩咐了我。」

8:36

凡上主藉梅瑟所吩咐的事，亞郎和他的兒子都做了。

第九章

司祭就職儀式

9:1

到了第八天，梅瑟召集亞郎和他的兒子以及以色列的長老，

9:2

然後對亞郎說：「你牽一頭公牛犢來，作為贖罪祭，一隻公綿羊來，作為全燔祭，都應是無瑕的，牽到上主前。」

9:3

又吩咐以色列子民說：「你們應牽一隻公山羊來，作為贖罪祭；一頭公牛犢和一隻一歲的公羔羊來，都應是無瑕的，作為全燔祭；

9:4

再牽一頭公牛和一隻公綿羊來，作為和平祭，祭獻在上主面前；再帶些油調的素祭祭品來，因為今天上主要顯現給你們。」

9:5

他們遂將梅瑟所吩咐的，都帶到會幕前；全會眾都前來，站在上主面前。

9:6

梅瑟遂說：「這是上主命你們做的事，好使上主的榮耀顯現給你們。」

9:7

以後，梅瑟對亞郎說：「你走近祭壇，奉獻你的贖罪祭和全燔祭，為你自己和你的家族贖罪；然後奉獻人民的祭品，為他們贖罪，如上主所吩咐的。」

9:8

亞郎於是走近祭壇，宰殺了那為自己作贖罪祭的公牛犢。

9:9

亞郎的兒子將血遞給他，他把手指浸在血裡，抹在祭壇的四角上，剩下的血都倒在祭壇腳旁。

9:10

贖罪祭犧牲的脂肪、兩腎和肝葉，都放在祭壇上焚燒，照上主對梅瑟吩咐的。

9:11

至於肉和皮，都在營外用火燒了。

9:12

然後亞郎宰殺了全燔祭犧牲，亞郎的兒子將血遞給他，他將血灑在祭壇四周。

9:13

以後，他們將切成塊的全燔祭犧牲和頭遞給他，他就放在祭壇上焚燒。

9:14

內臟和腿洗淨後，也放在祭壇上同全燔祭犧牲一起焚燒。

9:15

隨後他奉獻了人民的祭品：將那為人民作贖罪祭的公山羊牽來，宰殺了，獻作贖罪祭，如前一犧牲一樣。

9:16

又奉獻了全燔祭，全按禮儀進行；

9:17

又奉獻了素祭，由其中取了一滿把，放在祭壇上焚燒，這是早晨全燔祭以外的祭獻。

9:18

最後，他宰殺了為人民作和平祭的公牛和公綿羊；亞郎的兒子將血遞給他，他就將血灑在祭壇四周。

9:19

至於牛羊的脂肪、肥尾、遮蓋內臟的脂肪、兩腎和肝葉，

9:20

他們都放在犧牲的胸脯上；亞郎遂將脂肪放在祭壇上焚燒，

9:21

胸脯和右後腿，拿來在上主前行了奉獻的搖禮，照梅瑟所吩咐的。

9:22

以後亞郎向人民舉起手來，祝福了他們。當他獻完了贖罪祭、全燔祭及和平祭以後，就由祭壇上下來了。

9:23

以後，梅瑟和亞郎走進了會幕，二人出來，祝福百姓時，上主的榮耀顯現給全體百姓；

9:24

由上主前出來了火，吞噬了祭壇上的全燔祭祭品和脂肪。全體百姓見了，齊聲歡呼，俯伏在地。

第十章

司祭 職的嚴罰

10:1

亞郎的兒子納達布和阿彼胡，各自取了火盤，放上火，加上乳香，在上主面前奉獻了上主所禁止的凡火。

10:2

那時由上主面前噴出火來，將他們燒死在上主面前。

10:3

梅瑟遂對亞郎說：「這就是上主所說：對親近我的人，我要顯我為聖；在全民眾前我要以我為尊。」亞郎默不作聲。

10:4

梅瑟遂叫了亞郎的叔父烏齊耳的兒子米沙耳和厄耳匝番來，對他們說：「前來，將你們的兄弟由聖所前抬到營外去！」

10:5

他們就前去，抓住死者的衣服，將死者抬到營外，照梅瑟所吩咐的。

10:6

以後，梅瑟對亞郎和他的兒子厄肋阿匝爾及依塔瑪爾說：「不要散開你們的頭髮，不要撕裂你們的衣服，免得你們死亡，也免得上主對全會眾發怒；讓你們的弟兄以色列全家，去為上主燃起的火哀悼。

10:7

你們也不要走出會幕門口，免得你們死亡，因為上主的傅油還在你們身上。」他們就照梅瑟說的做了。

10:8

上主訓示亞郎說：

10:9

「你或你的兒子進入會幕時，清酒或醇酒都不可飲，免得你們死亡：這為你們世世代代是一條永久的法令。

10:10

因為在聖與俗，潔與不潔之間，你們應分辨清楚，

10:11

並應教訓以色列子民，上主藉梅瑟吩咐他們的一切法令。」

重申司祭的權利

10:12

以後，梅瑟對亞郎和他尚存的兒子厄肋阿匝爾及依塔瑪爾說：「獻與上主的火祭中所剩下的素祭祭品，你們應拿來在祭壇旁吃，應吃死麵的，因為這是至聖之物。

10:13

你們在聖處吃，因為這是你和你的兒子，由獻與上主的火祭中，所獲得的權利；上主曾這樣吩咐了我。

10:14

至於搖過的胸脯和舉過的後腿，你和你的兒子以及與你尚在一起的女兒，可在一清潔地方吃；這原是由以色列子民獻的和平祭中，給予你和你子女的權利。

10:15

與獻作火祭的脂肪一起所舉過的後腿和搖過的胸脯，在上主面前行過奉獻搖禮之後，都歸你和與你在一起的子女：這是你們永久的權利，照上主所吩咐的。」

10:16

梅瑟尋找那作贖罪祭的公山羊的時候，發現已經燒了；於是對亞郎尚存的兒子厄肋阿匝爾及依塔瑪爾發怒說：

10:17

「為什麼你們沒有在聖處吃這贖罪祭祭肉？這原是至聖之物；上主所以給了你們，是為消除會眾的罪過，在上主面前為他們贖罪。

10:18

這犧牲的血既然沒有帶到聖所裡去，你們應照我所吩咐的，在聖處吃這祭肉。」

10:19

亞郎對梅瑟說：「你看，他們今天在上主面前奉獻了贖罪祭和全燔祭，竟有這樣的事發生在我身上！我今天若吃贖罪祭祭肉，上主豈能滿意？」

10:20

梅瑟聽了這話，也頗為滿意。

潔與不潔的規定 (11-16)

第十一章

潔與不潔的動物

11:1

上主訓示梅瑟和亞郎說：

11:2

「你們應告訴以色列子民說：地上的一切走獸中，你們可吃的獸類如下：

11:3

凡走獸中有偶蹄，有趾及反芻的，你們都可以吃。

11:4

但在反芻或有偶蹄的走獸中，你們不可吃的是駱駝，因為駱駝雖反芻，但偶蹄無趾，對你們仍是不潔的；

11:5

岩狸，牠雖反芻，但偶蹄無趾，對你們仍是不潔的；

11:6

兔子雖反芻，偶蹄無趾，對你們仍是不潔的；

11:7

豬，牠雖有偶蹄，蹄雖有趾，卻不反芻，對你們仍是不潔的。

11:8

這些走獸的肉，你們不可吃；牠們的屍體，也不可觸摸，因為對你們都是不潔的。

11:9

水族中你們可吃的如下：凡是水中有鱗有鱗的，不論是海裡的，或河裡的，都可以吃；

11:10

但凡在水中蠕動，和在水中生存的生物，若沒有鰭和鱗，不論是海裡，或河裡的，都是你們所當憎惡的。

11:11

這些水族，都是你們所當憎惡的：牠們的肉不可吃；牠們的屍體，你們當視為可憎惡之物。

11:12

水族中凡沒有鰭和鱗的，都是你們所當憎惡的。

11:13

飛禽中，你們應視為可憎而不可吃，應視為可憎之物的是：鷹、鶚、鷲、

11:14

鳶及隼之類；

11:15

凡烏鴉之類；

11:16

駝鳥、夜鷹、海鷗和蒼鷹之類；

11:17

小梟、鷓鴣和鴟鵂，

11:18

白鷺、塘鵝和白鷺，

11:19

鸛鷺類、戴勝和蝙蝠。

11:20

凡是有翅，四足爬行的昆蟲，都是你們所當憎惡的；

11:21

但在有翅，四足爬行的昆蟲中，凡有腳以外，還有大腿，在地上能跳的，你們可以吃。

11:22

你們可吃的是：飛蝗之類，蚱蜢之類，蟋蟀之類和螽斯之類；

11:23

其他凡有翅，四足爬行的昆蟲，都是你們所當憎惡的。

11:24

遇到以下的光景也能使你們不潔：凡觸摸這些昆蟲屍體的人，直到晚上不潔；

11:25

凡移動牠們屍體的人，應洗滌自己的衣服，直到晚上是不潔的。

11:26

凡有偶蹄而無趾的，或不反芻的走獸，為你們都是不潔的；誰觸摸了就染上不潔。

11:27

一切四足動物中，凡用腳掌行走的，為你們都是不潔的；誰觸摸了牠們的屍體，直到晚上是不潔的；

11:28

誰移動了牠們的屍體，應洗滌自己的衣服，直到晚上是不潔的。這些動物為你們都是不潔的。

11:29

在地上爬行的動物中，為你們不潔的是：鼯鼠、老鼠和蜥蜴之類；

11:30

壁虎、避役、蛇舅母、烏龜和伶鼬。

11:31

這些爬行的動物，為你們都是不潔的；牠們死後，誰觸摸了，直到晚上是不潔的。

11:32

其中死了的，掉在什麼物件上，不論是木器，或衣服，或皮具，或囊袋，凡能用的器具，即成為不潔，應放入水內，直到晚上是不潔的；以後，才算潔淨；

11:33

一切陶器，如有牠們中一個掉在裡面，裡面所有的一切即成為不潔，陶器應該打破；

11:34

如裡面的水滴在任何食物上，食物即成為不潔的；在這種陶器內裝了任何飲料，飲料也成為不潔的。

11:35

牠們的屍體無論掉在什麼東西上，那東西即成為不潔的：不拘爐或灶都應打碎，因為是不潔的，你們也應視為不潔。

11:36

水泉和蓄水池雖是潔淨的，但是那接觸屍體的，即成為不潔。

11:37

如果他們中一個屍體掉在要播種的種籽上，種籽仍是潔淨的；

11:38

但若種籽已浸了水，而屍體掉在上面，這種籽對你們便成了不潔的。

11:39

若你們可吃的一隻走獸死了，誰觸摸了牠的屍體，直到晚上是不潔的；

11:40

誰吃了這屍體的肉，應洗滌自己的衣服，並且直到晚上是不潔的；誰移動了這屍體，也應洗滌自己的衣服，而且直到晚上是不潔的。

11:41

凡地上的爬蟲，都是當憎惡的，都不可吃。

11:42

不論是用腹部爬行的，或用四足爬行的，或多足的，凡是地上的爬蟲，你們都不可吃，因為都是可憎惡的。

11:43

你們不要因任何爬蟲而使你們成為可憎惡的；你們不要因牠們而成為不潔的，或染上不潔，

11:44

因為我上主是你們的天主：你們該表現為聖潔的，你們應是聖的，因為我是聖的。你們不要因地上的任何爬蟲，而使自己成為不潔的，

11:45

因為是我上主領你們由埃及地上來，為作你們的天主：你們應是聖的，因為我是聖的。

11:46

以上是有關走獸飛禽，一切水中游行和地上一切爬行動物的法律，

11:47

以便分別潔與不潔，可吃與不可吃的生物。」

第十二章

產婦取潔儀式

12:1

上主訓示梅瑟說：

12:2

「你告訴以色列子民說：若一婦人分娩，生一男孩，七天之久，她是不潔的；她不潔有如經期不潔一樣。

12:3

第八天，應給孩子割損。

12:4

此外，她還要守度三十三天的潔血期。在未滿取潔的日期以前，不可接觸任何聖物，不可走進聖所。

12:5

若生一女孩，兩星期是不潔的，有如經期一樣。此外，還要守度六十六天的潔血期。

12:6

一滿了取潔的日期，不拘為兒子或女兒，她應在會幕門口交給司祭一隻一歲的羔羊，獻作全燔祭；一隻雛鴿或一隻斑鳩，獻作贖罪祭。

12:7

司祭將祭品奉獻在上主面前，為她行贖罪禮，她纔算由流血的狀況中潔淨了：以上是關於生男或生女的婦人的法律。

12:8

但若她的財力不夠備辦一隻羔羊，可帶兩隻斑鳩或兩隻雛鴿：一隻獻作全燔祭，一隻獻作贖罪祭。司祭為她行贖罪禮，她就潔淨了。」

第十三章

癩病：瘡癤

13:1

上主訓示梅瑟和亞郎說：

13:2

「若人在肉皮上生了腫瘤或瘡癤或斑痕，他肉皮上有了這種癩病的症象，就應把他帶到亞郎司祭，或他作司祭的一個兒子前。

13:3

司祭應查看肉皮上的症象；若患處的毛變白，若患處似乎已深過肉皮，這便是癩病的症候。司祭一看出，就應聲明他是不潔的。

13:4

但若他肉皮上的斑痕發白，而不見得深過肉皮，毛又沒有變白，司祭應將患者隔離七天。

13:5

到第七天，司祭再查看他，如見患處顏色未變，皮上的患處沒有蔓延，司祭應將他再隔離七天。

13:6

到第七天，司祭再查看他，如見患處顏色已淡，皮上的患處也沒有蔓延，司祭應聲明他是潔淨的，這不過是一種瘡癤；他洗過衣服，就潔淨了。

13:7

但在司祭查看，聲明他潔淨以後，如瘡癩在皮膚上又蔓延開，應再去叫司祭查看。

13:8

司祭應查看他，若見他皮膚上的瘡癩蔓延開了，應聲明他是不潔的，已成為癩病。

慢性癩病

13:9

若人身上有了癩病的症象，應帶他去見司祭；

13:10

司祭應查看他，若見皮膚上白腫，毛已變白，腫處出現贅疣，

13:11

這是他肉皮上的慢性癩病；司祭應聲明他是不潔的，不必將他隔離，因為他已是不潔的。

13:12

但若癩瘡在皮上蔓延，凡司祭能看見的地方，從頭到腳，癩瘡遮蓋了患者的全身皮膚，

13:13

司祭查看他，若見癩瘡遮蓋了他全身，就應聲明患者是潔淨的；因為全身變白，便是潔淨的。

13:14

但他身上一出現贅疣，就成了不潔淨的；

13:15

司祭一見這贅疣，就應聲明他是不潔的；因為這贅疣是不潔的，分明是癩病。

13:16

但若贅疣再變白，他應再去見司祭；

13:17

司祭查看他，若見患處變白，司祭應聲明患者是潔淨的；他便是潔淨的。

生瘡

13:18

若人肉皮上生了瘡，已醫好了；

13:19

但在瘡處又起了白腫，或白中帶紅的斑痕，就應去叫司祭查看。

13:20

司祭查看他，若見患處似乎已深過皮膚，並且毛已變白，就應聲明他是不潔的：這是由瘡轉成癩病的症象。

13:21

但若司祭查看，見上面沒有白毛，也未深過皮膚，顏色已淡，司祭就應將他隔離七天。

13:22

若病在皮膚上蔓延開了，司祭就應聲明他是不潔的：這是癩病的症象。

13:23

但是，如果斑痕留在原處，沒有蔓延，這是瘡痕；司祭應聲明他是潔淨的。

火傷

13:24

若人肉皮上受了火傷，傷處的贅疣生了白裡帶紅，或純白的斑痕，

13:25

司祭就應查看他：若見斑痕上的毛已變白，似乎深過皮膚，這是由火傷轉成的癩病，司祭應聲明他為不潔：這是癩病的症候。

13:26

但若司祭查看，見斑痕上沒有白毛，並未深過皮膚，而且顏色已淡，司祭就應將他隔離七天。

13:27

到第七天，司祭再查看他，若斑痕在皮膚上蔓延開了，司祭就應聲明他是不潔的：這是癩病的症候。

13:28

但若斑痕留在原處，沒有在皮膚上蔓延，顏色已淡，這只是火傷的腫脹，司祭應聲明他是潔淨的，因為這只是火傷疤痕。

癬疥

13:29

不拘男女，若在頭上或嘴上有瘡痕，

13:30

司祭應查看瘡痕，若見患處似乎深過皮膚，而且長了黃色細毛，司祭應聲明他是不潔的：這是癬疥，是頭上或嘴上的癩病。

13:31

但若司祭查看癬疥患處不見得深過皮膚，上面也沒有黑毛，司祭就應將這患癬疥的人隔離七天。

13:32

到第七天，司祭再查看患處，若見癬疥沒有蔓延，上面也沒有黑毛，而且不見得深過皮膚，

13:33

這人就應剃去鬚髮，只不剃生癬疥處；司祭應將他再隔離七天。

13:34

到第七天，司祭再查看癬疥，如果見癬疥在皮膚上沒有蔓延，不見得深過皮膚，司祭就應聲明他是潔淨的；洗過衣服，就潔淨了。

13:35

但若在聲明他潔淨以後，癬疥在皮膚上又蔓延開了，

13:36

司祭應再查看，若見癬疥在皮膚上蔓延了，司祭不必再檢查黃毛，患者已是不潔淨的。

13:37

但若癬疥的顏色未變，上面又生有黑毛，癬疥已治好，患者已潔淨，司祭應聲明患者是潔淨的。

13:38

不拘男女，若肉皮上起了些斑痕，即白色的斑痕，

13:39

司祭就應查看；如見肉皮上的斑痕呈灰白色，那是皮膚上起的皮疹，患者是潔淨的。

禿瘡

13:40

若人的頭髮掉了，成了禿頭，他是潔淨的；

13:41

若人頭頂上的頭髮掉了，成了前腦禿的人，他是潔淨的。

13:42

但是，如果在腦後或腦前的禿處，起了白中帶紅的瘡痕，這是他腦後或腦前的禿處起的癩病。

13:43

司祭應查看，若見他腦後或腦前禿處腫起的地方白中帶紅，看來彷彿肉皮上生的癩病，

13:44

這人即是癩病人，已是不潔，司祭應聲明他是不潔的，因為他頭上有了癩病的症狀。

對癩病人的管制

13:45

凡身患癩病的人，應穿撕裂的衣服，披頭散髮，將口唇遮住，且喊說：「不潔！不潔！」

13:46

在他患癩病的時日內，常是不潔的。他既是不潔的，就應獨居；他的住處應在營外。

衣服的癩病

13:47

若衣服上有了癩病的跡象，不拘是毛衣或麻衣，

13:48

或用麻及毛紡織或編織的布，或皮革，或任何皮製的物品上，有了癩病的跡象；

13:49

若衣服或皮革，或紡織或編織的布，或任何皮製的器具上，有了發綠或發紅的斑痕：這就是癩病的跡象，應交由司祭查看。

13:50

司祭查看斑痕以後，應將帶有斑痕的物品收藏七天。

13:51

到第七天，司祭再查看那斑痕，如果斑痕在衣服上，或紡織或編織的布上，或皮革上，或在任何皮製的物品上蔓延開了，這就是惡性癩病的跡象，物品即是不潔的。

13:52

凡帶有這斑痕的衣服，用毛或麻紡織或編織的布，或任何皮製的器具，都應焚燒；因為這是惡性的癩病，應用火燒燬。

13:53

但若司祭查看時，見斑痕在衣服上，或紡織或編織的布上，或任何皮製的器具上，沒有蔓延，

13:54

司祭當吩咐人將帶有斑痕的物品洗滌，再收藏七天。

13:55

司祭查看洗過的物品以後，若見斑痕沒有變色，也沒有蔓延，物品即是不潔的，應用火燒掉，因為裡外都腐蝕了。

13:56

但若司祭查看時，見斑痕在洗滌後已變暗淡，應從衣服，或皮革，或紡織或編織的布上，將那塊撕去；

13:57

以後，如果在衣服上，或紡織或編織的布上，或任何皮製的器具上，再出現斑痕，即是舊病復發：帶有斑痕的物品，就應用火燒了。

13:58

如果衣服，或紡織或編織的布，或任何皮製的器具，一經洗滌，上面的斑痕就不見了；再洗一次就潔淨了。

13:59

這是關於毛衣或麻衣，或紡織的布，或編織的布，或任何皮製的器具的癩病跡象，聲明潔淨與不潔淨的法律。」

第十四章

癩病取潔儀式

14:1

上主訓示梅瑟說：

14:2

「關於癩病人取潔之日應守的法律如下：應引他去見司祭，

14:3

司祭應到營外查看，如見癩病人的病症痊癒了，

14:4

就吩咐人為那取潔者，拿兩隻潔淨的活鳥、香柏木、朱紅線和牛膝草來；

14:5

然後吩咐人在盛著活水的陶器上，宰殺一隻鳥。

14:6

司祭拿另一隻活鳥同香柏木、朱紅線和牛膝草，連活鳥一起浸在殺於活水上的鳥血內，

14:7

向那取潔的癩病人灑血七次，使他潔淨；然後放那隻活鳥飛向田野，

14:8

那取潔的人洗滌自己的衣服，剃去身上所有的毛，用水洗澡，這樣就算潔淨了。此後，他方可進入營內，但仍應在自己帳幕外居住七天。

14:9

到了第七天，他應剃去身上所有的毛：頭髮、鬍鬚和眉毛；身上所有的毛都應剃去，然後洗滌衣服，用水洗身，就算完全潔淨了。

14:10

到第八天，他應帶兩隻無瑕的公羔羊，一隻一歲的無瑕母羔羊，作素祭用的十分之三「厄法」油調的細麵，和一「羅格」油。

14:11

行取潔禮的司祭，應叫取潔的人拿著這一切，站在會幕門口，上主面前。

14:12

司祭取一隻公羔羊同一「羅格」油，一起獻作贖過祭，在上主前行奉獻的搖禮。

14:13

然後在宰殺贖罪祭和全燔祭犧牲的聖地方，宰殺這隻公羔羊，因為贖過祭犧牲，如贖罪祭犧牲一樣，應歸司祭：這是至聖之物。

14:14

司祭取些贖過祭犧牲的血，抹在取潔者的右耳垂，右手拇指和右腳大趾上；

14:15

再由那一「羅格」油中，取些油倒在自己的左手掌中，

14:16

將自己的一個右手指，浸在左手掌中的油內，用手指在上主前灑油七次；

14:17

然後將掌中剩下的油，抹在取潔者的右耳垂，右手拇指和右腳大趾上，即在抹贖過祭犧牲血的地方。

14:18

以後將掌中剩下的油，都抹在取潔者的頭上：如此司祭在上主面前為那人行了贖罪禮。

14:19

此後，司祭應奉獻贖罪祭，為取潔者贖罪除去不潔；最後應宰殺全燔祭犧牲，

14:20

在祭壇上奉獻全燔祭和素祭。司祭這樣為他行了贖罪禮，他就潔淨了。

14:21

但是，如果他貧窮，手中財力不足，可拿一隻公羔羊作贖過祭，行搖禮為他贖罪；十分之一「厄法」油調的細麵作素祭，一「羅格」油，

14:22

和按財力所能備辦的兩隻斑鳩或兩隻雛鴿：一隻作贖罪祭，一隻作全燔祭。

14:23

他應在第八天，將這一切送交司祭，在會幕門口於上主面前為自己取潔。

14:24

司祭便取那隻作贖過祭的公羔羊和一「羅格」油，在上主前行奉獻的搖禮；

14:25

然後宰殺作贖過祭的公羔羊，取些贖過祭犧牲的血，抹在取潔者的右耳垂，右手拇指和右腳大趾上；

14:26

然後倒些油在自己左手掌中，

14:27

用一隻右手指蘸些左手掌中的油，在上主面前灑七次；

14:28

再將掌中的油抹在取潔者的右耳垂，右手拇指和右腳大趾上，即在抹贖過祭犧牲血的地方；

14:29

掌中還有的剩下的油，都抹在取潔者的頭上，為他在上主面前行贖罪禮。

14:30

取潔的人按自己財力，所能備辦的兩隻斑鳩或兩隻雛鴿，

14:31

按他的財力所能獻的，其中一隻獻作贖罪祭，一隻獻作全燔祭，同素祭一起獻上。司祭應這樣為取潔的人在上主面前行贖罪禮。

14:32

這是關於身患癩病而財力不足備辦取潔祭品者的法律。」

屋癩

14:33

上主訓示梅瑟和亞郎說：

14:34

「當你們進入了我賜給你們作產業的客納罕地，在你們佔有的地方，我令房屋發生癩病跡象時，

14:35

房主就應去告訴司祭說：我在我房屋內出現了一些相似癩病的斑痕。

14:36

在司祭進去查看斑痕以前，應吩咐人先搬空房屋，免得屋內的一切染上不潔；然後司祭進去查看房屋。

14:37

司祭查看斑痕時，如見屋內牆上的斑痕帶些發綠或發紅的小孔，似乎深過牆皮，

14:38

就應由屋內出來，到房門口，將房屋封鎖七天。

14:39

到第七天，司祭再來查看，如見斑痕在屋內牆上蔓延開了，

14:40

就應命人拔出有斑痕的石頭，丟在城外不潔的地方；

14:41

且叫人刮淨屋內四周，將刮下的灰土，倒在城外不潔的地方，

14:42

再拿別的石頭嵌進拔出的石頭處，拿別的灰土，粉刷房屋。

14:43

在拔出石頭，刮掃，粉刷房屋以後，如斑痕又在屋內出現，

14:44

司祭還應來查看，如見斑痕在屋內蔓延開了，這就是房屋上的腐蝕性癩病；這房屋即是不潔的，

14:45

應拆毀這座房屋；房屋的石頭、木材和所有的灰土，都應運到城外不潔的地方。

14:46

整個封鎖日期內，如有人進入屋內，直到晚上成為不潔的；

14:47

如有人在這屋內睡覺，應洗滌自己的衣服；如有人在這屋內吃飯，亦應洗滌自己的衣服。

14:48

但是，如果司祭來查看，見房屋刷新以後，斑痕在屋內沒有蔓延，

14:49

司祭就應聲明房屋是潔淨的，因為患處已好了。司祭應拿兩隻飛鳥、香柏木、朱紅線和牛膝草來為房屋取潔；

14:50

一隻飛鳥，應在盛有活水的陶器上宰殺，

14:51

然後拿香柏木、牛膝草、朱紅線和那隻活鳥，一同浸在那已殺的鳥血及活水內，向房屋連灑七次。

14:52

用鳥血、活水、活鳥、香柏木、牛膝草、朱紅線為房屋取潔以後，

14:53

司祭應放那隻活鳥飛向城外的田野：他這樣為房屋行取潔禮，房屋就潔淨了。

14:54

這是關於各種癩病症象、癬疥、

14:55

衣癩、屋癩、

14:56

腫瘤、瘡癤和斑痕，

14:57

使人知道幾時不潔，幾時潔淨的法律。這是關於癩病所定的法律。」

第十五章

男人的不潔

15:1

上主訓示梅瑟和亞郎說：

15:2

「你們告訴以色列子民說：幾時一個男人身患淋病，淋病使他不潔。

15:3

淋病使人不潔的光景是這樣：不論他身體常流淋液，或有時止住，他總是不潔的。

15:4

凡有淋病的人睡過的床，即染上不潔；凡他坐過之物，即染上不潔。

15:5

凡人摸了他的床，這人應洗滌自己的衣服，用水洗澡，直到晚上是不潔的。

15:6

誰坐了淋病人坐過之物，該洗自己的衣服，用水洗澡，直到晚上是不潔的；

15:7

誰摸了淋病人的身體，該洗滌自己的衣服，用水洗澡，直到晚上是不潔的。

15:8

若有淋病的人，在潔淨人身上吐了唾沫，這人就應洗滌自己的衣服，用水洗澡，直到晚上是不潔的。

15:9

凡有淋病的人坐過的鞍子，即染上不潔。

15:10

誰摸了他身下的任何東西，直到晚上是不潔的；誰攜帶了這些東西，該洗滌自己的衣服，用水洗澡，直到晚上是不潔的。

15:11

若有淋病的人，沒有用水洗手接觸了人，這人就應洗滌自己的衣服，用水洗澡，直到晚上是不潔的。

15:12

凡有淋病的人摸過的陶器，都應打破，任何木具，都應用水洗淨。

15:13

幾時有淋病的人治好不流了，他應計算七天為取潔期，洗滌自己的衣服，用活水洗身，然後就潔淨了。

15:14

到第八天，應拿兩隻斑鳩或兩隻雛鴿，來到上主面前，在會幕門口，交給司祭。

15:15

司祭應奉獻一隻作贖罪祭，另一隻作全燔祭。這樣司祭就替他在上主面前，為他的淋病行了贖罪禮。

15:16

人若遺精，應用水洗淨全身，直到晚上是不潔的。

15:17

凡沾有精液的衣服或皮物，應用水洗淨，直到晚上是不潔的。

15:18

男女同房媾精，兩人都應用水洗澡，直到晚上是不潔的。

女人的不潔

15:19

女人幾時行經，有血由她體內流出，她的不潔期應為七天；誰接觸了她，直到晚上不潔。

15:20

她不潔期內，凡她臥過之處，都染上不潔；凡她坐過的地方，也染上不潔；

15:21

凡摸過她床榻的，應洗滌自己的衣服，用水洗澡，直到晚上是不潔的；

15:22

凡摸過她坐過之物的，應洗滌自己的衣服，用水洗澡，直到晚上是不潔的；

15:23

誰若摸了她床上，或她坐過之物上的東西，直到晚上是不潔的；

15:24

若男人與她同房，也沾染上她的不潔，七天之久，是不潔的；凡他臥過的床，也染上不潔。

15:25

女人若在經期外，多日流血；或者，她流血超過了她月經的日期，在流不潔之物的整個時期內，她如在經期內一樣不潔。

15:26

凡她流血期內所臥過的床，就如在經期臥過的床一樣染上不潔；凡她坐過之物，就如她經期內所坐之物一樣，染上不潔。

15:27

誰若摸了，就染上不潔，應洗滌自己的衣服，用水洗澡，直到晚上不潔。

15:28

幾時她治好不流了，她應計算七天，為取潔期。

15:29

到第八天，應拿兩隻斑鳩或兩隻雛鴿，來到會幕門口交給司祭；

15:30

司祭應奉獻一隻作贖罪祭，另一隻作全燔祭：這樣司祭就替她在上主面前，為她所流的不潔之物行了贖罪禮。

15:31

你們應叫以色列子民戒避他們的不潔，免得他們因不潔，玷污了我在他們中的住所，而遭受死亡。

15:32

這是有關因淋病，或遺精沾染不潔的人，

15:33

和行經的婦女，即有關有任何遺漏的男女，以及與不潔的女人同房的男人的法律。」

第十六章

贖罪節的禮儀

16:1

亞郎的兩個兒子，因擅自走近上主面前而遭受死亡；他們死後，上主訓示梅瑟，

16:2

對他這樣說：「你告訴你的哥哥亞郎，不可隨時進入帳幔後的聖所，到約櫃上的贖罪蓋前去，免得在我乘雲顯現在贖罪蓋上時，遭受死亡。」

16:3

亞郎應這樣進入聖所：帶上一隻公牛犢作贖罪祭，一隻公綿羊作全燔祭；

16:4

應穿上亞麻聖長衣，身著亞麻短褲，束上亞麻腰帶，戴上亞麻頭巾；這些都是聖衣，他用水洗身後才能穿上。

16:5

此外，還應由以色列子民會眾，取兩隻公山羊作贖罪祭，一隻公綿羊作全燔祭。

16:6

亞郎先要奉獻為自己作贖罪祭的公牛犢，替自己和家人贖罪；

16:7

以後牽那兩隻公山羊來，放在會幕門口上主面前，

16:8

為這兩隻公山羊抽籤：一籤為上主，一籤為「阿匝則耳」。

16:9

亞郎將那為上主抽到的公山羊，獻作贖罪祭；

16:10

至於那為「阿匝則耳」抽到的公山羊，應讓牠活著，立在上主面前，用牠行贖罪禮，放入曠野，歸於「阿匝則耳」。

16:11

於是亞郎先奉獻為自己作贖罪祭的公牛犢，替自己和家人贖罪，宰殺為自己作贖罪祭的公牛犢；

16:12

隨後由上主面前的祭壇上，拿下盛滿紅炭的火盤，再拿一滿捧細乳香，帶進帳幔內，

16:13

在上主面前將乳香放在火上，使乳香的煙遮住約櫃上的贖罪蓋，免得遭受死亡。

16:14

以後，取些牛血，用手指灑在贖罪蓋東面；又用手指在贖罪蓋前，灑血七次。

16:15

此後，宰殺了為人民作贖罪祭的公山羊，將羊血帶進帳幔內，照灑牛血的方式，將羊血灑在贖罪蓋上和贖罪蓋的前面，

16:16

為以色列子民的不潔，和他們犯的種種罪過，給聖所取潔；給存留在他們中，為他們不潔玷污的會幕，也舉行同樣的禮儀。

16:17

當他走進聖所行贖罪禮時，直到他出來，任何人不許在會幕內。幾時他為自己，為家人，為以色列全會眾贖罪完畢，

16:18

就出來，回到上主面前的祭壇前，為祭壇行取潔禮；取些牛血和羊血，抹在祭壇四周的角上；

16:19

再用手指向祭壇灑血七次：這樣使祭壇免於以色列子民的不潔，而獲潔淨和祝聖。

16:20

為聖所、會幕及祭壇行完取潔禮後，便將那隻活公山羊牽來，

16:21

亞郎將雙手按在牠的頭上，明認以色列子民的一切罪惡，和所犯的種種過犯和罪過，全放在這公山羊頭上；然後命派定的人將牠送到曠野。

16:22

這羊負著他們的種種罪惡到了荒野地方，那人應在曠野裡釋放這隻羊。

16:23

然後亞郎進入會幕，脫下他進入聖所時穿的亞麻衣服，放在那裡，

16:24

在聖地方用水洗身，再穿上自己的衣服，出來奉獻自己的全燔祭和人民的全燔祭，為自己和人民行贖罪禮。

16:25

贖罪祭犧牲的脂肪，應放在祭壇上焚燒。

16:26

那送公山羊給「阿匝則耳」的，應先洗自己的衣服，用水洗身，然後方可進入營幕。

16:27

作贖罪祭的公牛犢和作贖罪祭的公山羊，牠們的血既帶到聖所內贖罪，皮、肉及糞，都應運到營外，用火燒了。

16:28

那燒的人，應先洗自己的衣服，用水洗身，然後方可進入營幕。

16:29

這為你們是一條永久的法令：七月初十，你們應先克己苦身，不論是本地人，或僑居在你們中間的外方人，任何勞工都不許做，

16:30

因為在這一天，你們應為自己贖罪，使自己潔淨，應除去自己的種種過犯，在上主面前再成為潔淨的。

16:31

這是你們全休息的安息日，應克己苦身：這是永久的法令。

16:32

那位受傅，被委任繼承他父親執行司祭職務的大司祭，應舉行贖罪禮。他應穿上亞麻聖衣，

16:33

為至聖所，為會幕和祭壇行取潔禮，為眾司祭和全會眾人民行贖罪禮。

16:34

每年一次，應為以色列子民，為他們的種種罪過行贖罪禮：這為你們是永久的法令。」人就依照上主吩咐梅瑟的做了。

聖潔的法律 (17-26)

第十七章

宰牲為祭的條例

17:1

上主訓示梅瑟說：

17:2

「你告訴亞郎和他的兒子以及全體以色列子民說：上主這樣吩咐說：

17:3

以色列家中任何人，在營內或在營外，宰殺牛或綿羊或山羊，

17:4

而不牽到會幕門口，在上主的住所前，奉獻給上主作祭品，這人就應負流血的罪債；他既使血流出，就應由民間剷除。

17:5

為此，以色列子民應將他們平素在野外宰殺的犧牲，牽到上主前，在會幕門口交與司祭宰殺這些犧牲，獻給上主作和平祭。

17:6

司祭將牲血灑在會幕門口上主的祭壇上，焚燒脂肪，化為中悅上主的馨香。

17:7

從此以後，他們不應再宰殺犧牲，獻給他們非法敬拜的一些山羊神：這為他們世世代代是一項永久的法令。

17:8

此外，你應吩咐他們說：以色列家及僑居在他們中間的外方人，誰若願意獻全燔祭或祭獻，

17:9

而不牽到會幕門口，奉獻給上主，這人就應由民間剷除。

17:10

以色列家及僑居在他們中間的外方人，有人吃了什麼血，我必怒容而視，與這吃血的人作對，由民間將他剷除。

17:11

因為肉軀的生命是在血內，我為你們指定了血，在祭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，因為血具有生命，故能贖罪。

17:12

為此，我吩咐以色列子民說：你們中任何人都不可吃血；僑居在你們中間的外方人，也不可吃血。

17:13

以色列子民和僑居在他們中間的外方人，誰若獵取了可食的野獸或飛禽，該放盡牠的血，用泥土蓋上。

17:14

因為一切肉軀的生命都繫於血，為此，我吩咐以色列子民說：任何肉上的血，你們都不可吃，因為一切肉軀的生命，都繫於血；誰吃了，應被剷除。

17:15

不論是本地人或是外方人，吃了自死或被猛獸撕裂的禽獸，應洗自己的衣服，用水洗澡，直到晚上是不潔的；以後他才潔淨。

17:16

但是，如果他不洗衣，也不洗身，應負罪債。」

第十八章

道德生活的規勸

18:1

上主訓示梅瑟說：

18:2

「你告訴以色列子民說：我，上主是你們的天主。

18:3

你們不要仿效你們住過的埃及地的習慣，也不要仿效我正要領你們去的客納罕地的習慣，不要隨從他們的風俗；

18:4

應執行我的規定，遵守我的法令，依照遵行：我，上主是你們的天主。

18:5

你們應遵守我的法令和規定；遵守的人必因此獲得生命：我是上主。

婚姻的阻礙

18:6

你們中任何人不可親近任何血親，去揭露她的下體：我是上主。

18:7

你不可揭露你父親的下體和你母親的下體：她是你的母親，不可揭露她的下體。

18:8

你父親妻子的下體，你不可揭露，那是你父親的下體。

18:9

你姊妹的下體，不論她是你父親的女兒，或你母親的女兒，或在家生的，或在外生的，你不可揭露她們的下體。

18:10

你兒子的女兒，或你女兒的女兒的下體，你不可揭露，因為她們的下體是你的下體。

18:11

你不可揭露你父親妻子的女兒的下體，因為她是你父親所生的，是你的姊妹，你不可揭露她的下體。

18:12

你父親姊妹的下體，你不可揭露，因為她是你父親的骨肉。

18:13

你母親姊妹的下體，你不可揭露，因為她是你母親的骨肉。

18:14

你父親兄弟的下體，你不可揭露，也不可親近他的妻子；她是你的叔伯母。

18:15

你兒媳的下體，你不可揭露。她是你兒子的妻子，你不可揭露她的下體。

18:16

你兄弟妻子的下體，你不可揭露；那是你兄弟的下體。

18:17

你不可揭露了一女人的下體又揭露她女兒的；不可娶她兒子的女兒，或她女兒的女兒，揭露她的下體，她們都是她的血親：這是醜行。

18:18

你不可娶一女人又娶她的姊妹，做她的情敵，在她活著的時候，揭露她姊妹的下體。

違犯貞潔的惡行

18:19

女人在月經不潔期中，你不可接近，揭露她的下體。

18:20

你近人的妻子你不可與她同寢，為她所沾污。

18:21

你不可使你任何一個子女經火祭獻給摩肋客，亦不可褻瀆你天主的名：我是上主。

18:22

你不可與男人同寢，如同與女人同寢一樣：這是醜惡行為。

18:23

你不可與任何獸類同寢，為牠所淫污；女人亦不可委身與走獸，同牠交合：這是逆性邪惡。

18:24

你們不可以任何這樣的事玷污自己，因為這些民族以這一切事玷污了自己，我正要由你們面前將他們驅逐；

18:25

甚至連這地也玷污了，所以我必追究這地上的罪惡，使這地吐棄地上的居民。

18:26

至於你們，應遵守我的法令和規定；不論是本地人，或是寄居在你們中間的外方人，這樣醜惡的事，一件也不許做，

18:27

因為在你們以前住在這地上的人，做過這一切醜惡的事，玷污了這地方。

18:28

希望這地不因你們而再受到玷污，將你們吐棄，如同吐棄了你們以前的民族。

18:29

因為，凡做任何一件這樣醜惡的事的，這樣的人，都應由民間剷除。

18:30

所以你們應遵守我的禁令，不可仿效你們以前的人所有的醜惡風俗，免得因此受到玷污：我，上主是你們的天主。」

第十九章

宗教與道德的各種規條

19:1

上主訓示梅瑟說：

19:2

「你告訴以色列子民全會眾說：你們應該是聖的，因為我，上主，你們的天主是聖的。

19:3

你們每人應孝敬母親和父親，應遵守我的安息日。我，上主是你們的天主。

19:4

你們不要歸依偶像，也不要為自己鑄造神像：我，上主是你們的天主。

19:5

若你們給上主祭獻和平祭，要奉獻可蒙受悅納的。

19:6

祭肉，應在你們祭獻的當天或第二天吃盡；有剩下的，到第三天應用火燒了。

19:7

若還有人在第三天吃，這肉已不潔，必不蒙悅納。

19:8

那吃的人，必負罪債，因為他褻瀆了上主的聖物；這人應由民間剷除。

19:9

當你們收割田地的莊稼時，你不可割到地邊；收穫後剩下的穗子，不可再拾。

19:10

葡萄摘後不應去搜；葡萄園內掉下的，不應拾取，應留給窮人和外方人：我，上主是你們的天主。

19:11

你們不要偷竊，不要欺詐，不要彼此哄騙；

19:12

不要奉我的名妄發虛誓，而褻瀆你天主的名字：我是上主。

19:13

你不要欺壓剝削你的近人，傭人的工錢不可在你處過夜，留到第二天早晨。

19:14

不可咒罵聾子；不可將障礙物放在瞎子面前；但應敬畏你的天主：我是上主。

19:15

審判時，你們不要違背正義；不可袒護窮人，也不可重視有權勢的人，只依正義審判你的同胞。

19:16

不可去毀謗你本族人，也不可危害人的性命：我是上主。

19:17

不可存心懷恨你的兄弟，應坦白勸戒你的同胞，免得為了他而負罪債。

19:18

不可復仇，對你本國人，不可心懷怨恨；但應愛人如己：我是上主。

19:19

你們應遵守我的法令：不可使你的家畜與不同類的配合；一塊田內，不可播上不同的種子；用兩種線織成的衣服，不可穿在你的身上。

19:20

若人同已許配於人，尚未贖回，或沒有獲得自由的婢女同寢，應受處罰，但不該死，因為她還沒有自由。

19:21

但是，這人卻應把一隻贖過祭的公綿羊，牽到會幕門口，獻給上主，作為他的贖過祭。

19:22

司祭用這贖過祭的公綿羊，在上主面前，代他為他所犯的罪行贖罪禮；他犯的罪方可得赦。

19:23

幾時你們進了那地方，栽種了什麼果樹，樹上的果子，你們應視為不潔；三年以內為你們算是不潔，不可以吃；

19:24

到第四年，結的一切果實都是聖的，應作讚頌上主的禮品；

19:25

到第五年，才可以吃樹上結的果實，使樹為你們增加出產：我，上主是你們的天主。

19:26

你們不可吃任何帶血的食物，不可占卜，不可念咒；

19:27

不可將兩邊的頭髮剃圓；兩邊的鬍鬚，也不可修剪。

19:28

不可為死者割傷你們的身體，也不可在你們身上刺花紋：我是上主。

19:29

不可褻瀆你的女兒，令她賣淫，免得這地方成為淫場，充滿淫亂。

19:30

應遵守我的安息日，應敬畏我的聖所：我是上主。

19:31

不可去探詢亡魂，亦不可尋問占卜者，而為他們所玷污：我，上主是你們的天主。

19:32

在白髮老人前，應起立；對老年人要尊敬，應敬畏你的天主：我是上主。

19:33

若外方人在你們的地域內，與你住在一起，不可欺壓他；

19:34

對與你們住在一起的外方人，應看作你們中的一個同鄉，愛他如愛你自己，因為你們在埃及地也做過外方人：我，上主是你們的天主。

19:35

在審斷度、量、衡上，不可不公平；

19:36

天秤、法碼、升、勺，都應正確。我是領你們出離埃及地的上主你們的天主。

19:37

你們應遵守我的一切法令和我的一切規定，一一依照執行：我是上主。」

第二十章

敬拜邪神之罰

20:1

上主訓示梅瑟說：

20:2

「你對以色列子民說：以色列子民和僑居以色列的外方人中，若有人將兒女獻給摩肋客，應處死刑；當地的人應用石頭砸死他。

20:3

我必板起臉來與此人作對，將他由民間剷除，因為他將兒女獻給了摩肋客，玷污了我的聖所，褻瀆了我的聖名。

20:4

當地的人，若在這人奉獻自己的兒女給摩肋客時，竟閉目不看，而不將他處死，

20:5

我自己要板起臉來與這人和他的家族作對，將他和一切隨著他敬拜摩肋客的人，由他們的人民中間一律剷除。

20:6

若有人去求問亡魂和占卜者，跟隨他們行邪法，我必板起臉來與這人作對，將他由民間剷除。

20:7

你們應成聖自己，成為聖的，因為我上主是你們的天主。

20:8

你們應遵守我的法令，一一依照執行，我是要你們成聖的上主。

20:9

凡辱罵自己父母的，應處死刑；他辱罵了父母，應自負血債。

行邪淫之罰

20:10

若人與一有夫之婦通姦，即與鄰友之妻通姦，奸夫奸婦應一律處死。

20:11

若人與父親的妻子同寢，是揭露了父親的下體，兩人應一律處死；他們應自負血債。

20:12

若人與兒媳同睡，兩人應處死；他們犯了亂倫的罪，應自負血債。

20:13

若男人同男人同寢，如男之與女，做此醜事的兩人，應一律處死，應自負血債。

20:14

若人娶妻又娶妻的母親，這是淫亂，應將他和她們用火燒死，使你們中間不致存有淫亂。

20:15

若人與走獸同寢，應處死刑；走獸亦應殺死。

20:16

若女人走近任何走獸，與牠交合，應將這女人和這走獸殺死，應處死刑；他們應自負血債。

20:17

若人娶自己的姊妹，不論她是自己父親的女兒，或是母親的女兒，以致他看見了她的下體，她也看見了他的下體：這是可恥的事，應在本國人前將他們剷除，因為他揭露了自己姊妹的下體，應自負罪債。

20:18

若人與在月經期內的女人同寢，揭露了她的下體，暴露了她的血源；她也揭露了自己的血源，應將兩人由民間剷除。

20:19

你不可揭露你母親的姊妹，或你父親的姊妹的下體，因為這是暴露自己的肉體；他們應自負罪債。

20:20

若人與自己的叔伯母同睡，這是揭露了叔伯的下體；他們應自負罪債，絕嗣而死。

20:21

若人娶自己兄弟之婦為妻，這是可恥的，無異是揭露了自己兄弟的下體，必然絕後。

潔與不潔之分別

20:22

你們應遵守我的一切法令和我的一切規定，一一依照執行，免得我領你們去居住的地方將你們吐棄。

20:23

你們不應隨從我由你們面前要驅逐的民族的風俗，因為他們做了這一切事，我才厭惡了他們，

20:24

才對你們說：你們要佔領他們的土地；我將這流奶流蜜的地方，賜給你們作產業。是我上主你們的天主，使你們與萬民分開。

20:25

所以你們應分別潔與不潔的走獸，潔與不潔的飛禽，免得你們為不潔的走獸、飛禽，任何在地上爬行的動物，--我已給你們分別清楚，免染不潔，--玷污自己。

20:26

你們於我應該是聖的，因為我上主是聖的；為此我將你們和萬民分開，好屬於我。

20:27

凡召亡魂行巫術或占卜的男女，應一律處死，應用石頭砸死；他們應自負血債。」

第二十一章

司祭的聖潔

21:1

上主對梅瑟說：「你當訓示亞郎的兒子司祭說：司祭不應為族人的屍體陷於不潔，

21:2

除非為骨肉至親，如母親，父親，兒女，兄弟；

21:3

未出嫁而仍為處女的姊妹，為她的屍體，司祭可陷於不潔；

21:4

但司祭不可因為身為丈夫，而為姻親的屍身，陷於不潔，褻瀆己身。

21:5

司祭的頭髮不可剃光，鬍鬚的邊緣，不可修剪，也不可紋身割傷。

21:6

他們對天主應是聖的，不可褻瀆天主的名號，因為是他們奉獻上主的火祭，作為天主的供物，所以應是聖的。

21:7

司祭不可娶妓女和受玷污的女人為妻，也不可娶為丈夫離棄的女人，因為他是祝聖於天主的人。

21:8

所以你應以他為聖，因為他把供物奉獻給你的天主，他對於你應是聖的，因為使你們成聖的我上主，是聖的。

21:9

若司祭的女兒賣淫褻瀆自己，她是褻瀆自己的父親，應用火燒死。

大司祭的聖潔

21:10

兄弟中身分最高的司祭，頭上既倒過聖油，又被祝聖穿了祭衣，不可披頭散髮，不可撕裂自己的衣服。

21:11

不可走近死人的屍體，也不可為父親或母親的屍體而陷於不潔。

21:12

也不可走出聖所，免得褻瀆天主的聖所，因為在他頭上有天主傅油的神印：我是上主。

21:13

他應娶處女為妻；

21:14

寡婦，棄婦或受玷污的妓女，這樣的女人，決不可娶；只可娶本族中的處女為妻，

21:15

以免褻瀆本族的後裔，因為那使他成聖的是我，上主。」

作司祭的阻礙

21:16

上主訓示梅瑟說：

21:17

「你告訴亞郎說：世世代代你的後裔中，

21:18

凡身上有缺陷的，不得前去向天主奉獻供物；凡身上有缺陷的，不准前去：不論是眼瞎，腳跛，殘廢，畸形的，

21:19

或是斷腳斷手的，

21:20

或是駝背，矮小，眼生白翳，身上有麻疹或癬疥，或是睪丸破碎的人。

21:21

亞郎司祭的後裔中，凡身上有缺陷的，不得去奉獻上主的火祭；他身上既有缺陷，就不應給天主奉獻供物。

21:22

天主的供物，不論是至聖的或聖的，他都可以吃；

21:23

卻不可進入帳幔後，或走近祭壇前，因為他身上有缺陷，免得他褻瀆我的聖所，因為使他們成聖的是我，上主。」

21:24

梅瑟就這樣訓示了亞郎和他的兒子，以及全體以色列子民。

第二十二章

吃祭物的條件

22:1

上主訓示梅瑟說：

22:2

「你告訴亞郎和他的兒子，叫他們對以色列子民獻與我的聖物應謹慎，免得褻瀆了我的聖名：我是上主。

22:3

你對他們說：世世代代，你們後裔中，若有玷污不潔的，竟敢接近以色列子民獻與上主的聖物，這人應由我面前剷除：我是上主。

22:4

亞郎的後裔中，凡患癩病或淋病的，在他未取潔以前，不可吃聖物；凡摸過死屍所染不潔之物的，或遺精的人，

22:5

或摸了任何能染上不潔的爬蟲，或摸了能使自己染上任何不潔的人；

22:6

凡摸了這些東西的人，直到晚上是不潔的，除非他用水洗身，不准吃聖物。

22:7

太陽一落，他就潔淨了，以後可吃聖物，因為這是屬他的食物。

22:8

不可吃自死或被猛獸撕裂的獸肉，免得染上不潔：我是上主。

22:9

他們應遵守我的訓令，免陷於罪惡；因此褻瀆訓令的，必遭死亡：我是使他們成聖的上主。

22:10

任何族外人，不准吃聖物；司祭的客人和傭工，也不准吃聖物；

22:11

但是司祭用銀錢買來的僕人，卻可以吃；凡生在他家的人，也可以吃這食物。

22:12

司祭的女兒，如嫁給族外人為妻，不准吃作獻儀的聖物；

22:13

但是司祭的女兒，如成了寡婦或棄婦，因沒有兒子，又回到父家，如同她年輕時一樣，可以吃她父親的食物；但是任何族外人不得吃。

22:14

如果一人因不慎而吃了聖物，應償還所吃的聖物，還應另加五分之一，交與司祭。

22:15

司祭不應讓以色列子民褻瀆所獻與上主的聖物，

22:16

而使他們因吃自己獻的聖物，負起賠償的罪債；因為我是使他們成聖的上主。」

祭祀應無瑕疵

22:17

上主訓示梅瑟說：

22:18

「你告訴亞郎和他的兒子，以及全體以色列子民說：以色列家中或住在以色列中的外方人，任何人如奉獻祭品，不管是為還願，或出於自願，獻給上主作全燔祭的，

22:19

應是一隻無瑕的公牛，公綿羊，或公山羊，方蒙悅納。

22:20

凡身上有殘疾的，你們不應奉獻，因為這樣為你們決不會獲得悅納。

22:21

如有人為還願，或出於自願，給上主奉獻牛羊作和平祭品，應是無瑕的，方蒙悅納；身上不應有任何殘疾。

22:22

眼瞎的或殘廢的，或斷肢的，或患潰瘍的，或生麻疹的，或長癬疥的：這樣的牲畜，你們不可獻給上主；任何這樣的牲畜，不可放在祭壇上，獻給上主作火祭。

22:23

一腿太長或太短的牛或羊，你可獻為自願祭祭品；但為還願，必不蒙悅納。

22:24

此外，凡罌丸傷壞，砸碎，破裂，割去的牲畜，你們不可獻給上主；在你們的地域內，萬不可舉行這樣的祭獻，

22:25

也不可由外邦人手內接受這樣的牲畜，獻給你們的天主作供物，因為身上殘廢的，有缺陷的，為你們不會獲得悅納。」

22:26

上主訓示梅瑟說：

22:27

「幾時牛或綿羊或山羊一生下，應七天同其母在一起；自第八天，作為上主的火祭祭品，方蒙悅納。

22:28

牛羊及其幼雛，不可在同一日內宰殺。

22:29

幾時你們給上主奉獻感恩祭，應這樣奉獻，才獲得悅納：

22:30

祭肉，應在當天吃完，不應留到次日早晨：我是上主。

22:31

你們應遵守我的命令，一一依照執行：我是上主。

22:32

不要褻瀆我的聖名，叫我在以色列子民中常被尊為聖；我是使你們成聖的上主，

22:33

是我由埃及地領你們出來，為作你們的天主：我是上主。」

第二十三章

應守的節日

23:1

上主訓示梅瑟說：

23:2

「你告訴以色列子民說：以下是我的節日，是你們應召集聖會的上主的節日。

安息日

23:3

六天工作，但第七天，應是完全休息的安息日，應召集聖會，任何工作都不可做；在你們任何住處，這日是應為上主守的安息日。

23:4

以下是上主的節日，你們應依照時期召集聖會：

踰越節

23:5

正月十四日傍晚，應為上主守踰越節。

23:6

這月十五日，應為上主守無酵節，七天之內，應吃無酵餅。

23:7

第一日，應召集聖會，任何勞工都不可做；

23:8

七天內，應給上主奉獻火祭；到第七日，應召集聖會，任何勞工都不可做。」

春季薦新節

23:9

上主訓示梅瑟說：

23:10

「你告訴以色列子民說：幾時你們進入了我賜給你們的地方，在那裡一有收穫，應把你們收穫的第一束交給司祭。

23:11

司祭應拿這一束行搖禮，獻於上主面前，好為你們獲得悅納；司祭應在安息日的次日行搖禮。

23:12

在你們拿這一束行搖禮的那一天，還應給上主獻一隻一歲無瑕的公羔羊，作全燔祭；

23:13

同獻的素祭，應是十分之二「厄法」油調的細麵，作為中悅上主馨香的火祭；再加四分之一「辛」酒，作為奠祭。

23:14

直到那一天，即直到你們給你們的天主奉獻祭品的一天，你們不可吃新麥做的餅，烤的或新鮮的麥穗：這為你們世世代代，在任何住處，是一永久的法令。

五旬節

23:15

從你們獻麥束行搖禮的安息日的次日起，應計算整個七星期，

23:16

即直到第七個安息日後的次日，共計五十天，那天應給上主奉獻薦新的素祭。

23:17

由你們的住處帶來兩個行搖禮的餅，每個用十分之二「厄法」的發酵細麵烤成，獻與上主作初熟之祭。

23:18

餅以外，還應奉獻七隻一歲無瑕的公羔羊，一頭公牛犢和兩隻公綿羊，作獻與上主的全燔祭；還有同奉獻的素祭和奠祭，作為中悅上主馨香的火祭；

23:19

還應獻一隻公山羊作贖罪祭，兩隻一歲的公羔羊作和平祭。

23:20

司祭應拿這兩隻公羔羊同初熟祭的餅，在上主面前行奉獻的搖禮；這是屬於上主的聖物，應歸於司祭。

23:21

在這一日，你們應召集聖會，任何勞工也不可做：這為你們世世代代，在任何住處，是一永久的法令。

23:22

當你們收割你們地內的莊稼時，你不可割到地邊；收穫後剩下的穗子，不可再拾，應留給窮人和外方人：我，上主是你們的天主。」

新年節

23:23

上主訓示梅瑟說：

23:24

「你告訴以色列子民說：七月初一，為你是完全休息的日子，應吹號角，召集聖會，

23:25

任何勞工都不可做，應給上主獻一火祭。」

贖罪節

23:26

上主訓示梅瑟說：

23:27

「還有七月初十是贖罪節，是你們應召集聖會的日子，要克己苦身，並給上主奉獻一火祭。

23:28

這一天，任何工作都不可做，因為是贖罪節，應在上主你們的天主面前，為你們自己行贖罪祭。

23:29

這一天，凡不克己苦身的人，應由民間剷除；

23:30

這一天凡做任何工作的人，我必由民間消滅這人；

23:31

任何工作不可做：這為你們世世代代，在任何住處，是一永久的法令。

23:32

這是你們應完全休息的安息日，應克己苦身。這月初九傍晚，到次日傍晚，你們應守這安息日。」

帳棚節

23:33

上主訓示梅瑟說：

23:34

「你告訴以色列子民說：七月十五日是帳棚節，應為上主舉行七天：

23:35

第一天應召集聖會，任何勞工都不可做；

23:36

七天之久，應給上主獻火祭；第八日，又應召集聖會，給上主獻火祭；這天是盛大集會的日子，任何勞工都不可做。

23:37

以上是上主的節日，你們應召集聖會，照每日的規定應給上主獻火祭、全燔祭、素祭、祭獻和奠祭；

23:38

此外，還有在上主的安息日，你們獻於上主的禮品、還願祭和自願祭。

23:39

七月十五日，你們收了那地方的出產，應七天舉行上主的節期：第一天和第八天應完全休息。

23:40

第一天，你們應拿著樹木結的美果、棕櫚樹枝、葉密的大樹枝和溪邊的柳條；如此七天之久，應在上主你們的天主面前喜樂。

23:41

你們每年應七天之久舉行這上主的節日，且應在七月舉行這節日：這為你們世世代代是一永久的法令。

23:42

七天之久，你們應住在帳棚內，凡以色列公民，都應住在帳棚內，

23:43

好叫你們的後代知道，當我領以色列子民出離埃及國的時候，曾使他們住在帳棚內：我，上主是你們的天主。」

23:44

梅瑟就這樣給以色列子民宣布了上主的節日。

第二十四章

長明燈和供餅

24:1

上主訓示梅瑟說：

24:2

「你吩咐以色列子民給你拿由橄欖榨的清油來，為點燈用，好叫燈光長明不熄。

24:3

亞郎應將這燈放在會幕內，約櫃帳幔外，自晚上到早晨常點在上主面前：這為你們世世代代是永久的法令。

24:4

亞郎應把這些燈放在純金台上，在上主面前長燃不熄。

24:5

你應拿細麵，烤成十二個餅，每個是十分之二「厄法」；

24:6

將餅排成兩行，六個一行，供在上主面前的純金桌上。

24:7

每行應撒上純乳香，作為食物當獻與上主的火祭，為獲得紀念。

24:8

每安息日，應將餅不斷地供在上主面前，這是以色列子民因永久的盟約而當行的義務。

24:9

這些應歸亞郎和他的兒子；他們應在聖地方吃，因為這是上主火祭中至聖之物，是他永享的權利。」

褻聖的處罰

24:10

當時在以色列子民中有一個人，他的母親是以色列人，父親是埃及人。這以色列女人的兒子在營內與一個以色列人爭吵；

24:11

以色列女人的兒子咒罵褻瀆了上主的名，人們就帶他去見梅瑟，--這人的母親名叫舍羅米特，是丹支派狄貝黎的女兒，--

24:12

將他看守起來，等梅瑟依照上主的訓令給他們處理。

24:13

於是上主訓示梅瑟說：

24:14

「你帶這犯褻瀆罪的人到營外去，凡聽見他說褻瀆話的人，都按手在他頭上，然後令全體會眾用石頭砸死他。

24:15

你應這樣告訴以色列子民說：凡褻瀆天主的，應負罪債；

24:16

那不避諱「雅威」之名的，應處死刑，全體會眾應用石頭砸死他；不論外方人或本地人，若不避諱「雅威」的名，應處死刑。

報復律

24:17

凡打死人的，應處死刑。

24:18

凡打死牲畜的，應該賠償：以命還命。

24:19

人若加害自己的同胞，他怎樣待人，人也怎樣待他：

24:20

以傷還傷，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；他怎樣害了人，人也怎樣害他。

24:21

凡打死牲畜的，應該賠償；凡打死人的，應處死刑。

24:22

為你們，不論是外方人或是本地人，只有一樣法律；因為我上主是你們的天主。」

24:23

梅瑟這樣訓示了以色列子民；他們就把這犯褻瀆罪的人帶到營外，用石頭砸死。以色列子民全照上主吩咐梅瑟的做了。

第二十五章

安息年

25:1

上主在西乃山訓示梅瑟說：

25:2

「你告訴以色列子民說：幾時你們進入了我要賜給你們的地方，這地方將為上主守安息。

25:3

六年之內，你可播種田地；六年之內，你可修剪葡萄園，收穫其中的出產。

25:4

但到第七年，地應完全休息，是上主的安息年。你不可播種田地，也不可剪修葡萄園；

25:5

連你收穫後而自然生出的，你也不可收割；葡萄樹未加修剪而結的葡萄，你也不可採摘；是地完全休息的一年。

25:6

地在休息期而自然生出的，可供給你們吃：即供給你、你的僕婢、傭工和與你同住的客人吃。

25:7

地自然生的，也可供給你的牲畜和你地中的走獸吃。

喜年

25:8

你應計算七個安息年，即七乘七年；七個安息年的時期，正是四十九年。

25:9

這年七月初十，你應吹號角，即在贖罪節日，你們應在全國內吹起號角，

25:10

祝聖第五十年，向全國居民宣布自由；為你們是一喜年，人各歸其祖業，人各返其家庭。

25:11

第五十年為你們是一喜年，不可播種；自然生出的，不可收穫；葡萄樹未加修剪而結的葡萄，不可採摘，

25:12

因為這是喜年，為你們應是聖年；你們只可吃田地自然生的。

25:13

在這喜年內，人各歸其祖業。

25:14

為此，如你賣給你的同胞產業，或由你的同胞購買，你們不可彼此欺壓；

25:15

你應照上次喜年後的年數由你同胞購買，他應照收穫的年數賣給你。

25:16

年數越多，你越應多付買價；年數越少，越應少付買價，因為他賣給你的是物產的數目。

25:17

為此，你們不可彼此欺壓，但應敬畏你的天主，因為我上主是你們的天主。

25:18

你們應遵行我的法令，遵守我的規定，一一依照執行，好叫你們平安地住在這地上，

25:19

地必供給出產，使你們吃飽，平安住在地上。

25:20

若你們追問說：到第七年，我們若不能播種，又不能收集我們的出產，我們吃什麼？

25:21

在第六年上，我必決定祝福你們，叫地有三年的出產；

25:22

你們在第八年上播種時，還吃陳糧；直到第九年，直到收割新糧時，還有陳糧吃。

土地贖回法

25:23

土地不可出賣而無收回權，因為地是我的，你們為我只是旅客或住客。

25:24

對你們所佔的各地，應承認地有贖回權。

25:25

如果你的兄弟貧窮，賣了一分家產，他的至親可來作代贖人，贖回他兄弟所賣的家產。

25:26

人若沒有代贖人，幾時自己富足了，有了足夠的贖價，

25:27

當計算賣出後的年數，將差額還給買主，收回自己的家產。

25:28

如果他無法獲得足夠的贖價，他所賣的，應存於買主之手直到喜年；到了喜年，地應退還，賣主收回自己的家產。

房屋贖回法

25:29

若人賣了一所在城牆內的住宅，自賣出後，一年內，他有贖回的權利；他贖回的權利為期一年。

25:30

如果滿了一年，他沒有贖回，在城牆內的房屋應歸買主與其後代，再無收回權；即使到了喜年，亦不應退還。

25:31

但房屋在沒有圍牆的村莊內，應算是田產，有贖回的權利；到了喜年應該退還。

25:32

至於肋未人得為產業的城市中的房屋，肋未人永享有贖回權。

25:33

如一肋未人在他得為產業的城市出賣的房屋，沒有贖回，在喜年仍可收回，因為肋未城中的房屋，是他們在以色列子民中所得的不動產。

25:34

但是，他們城外四郊之地，不可變賣，因為是永屬他們的產業。

對同胞不可取利

25:35

如果你的兄弟貧窮，無力向你還債，你應像待外方人或旅客一樣扶持他，叫他能與你一起生活。

25:36

不應向他索取利息或重利，但應敬畏你的天主，讓他與你一起生活，如你的兄弟。

25:37

借給他銀錢，不可取利息；借給他糧食，不可索重利。

25:38

我上主是你們的天主，我領你們離開埃及地，將客納罕地賜給你們，是為做你們的天主。

以色列人為奴的法律

25:39

若你身傍的兄弟窮了，賣身給你，你不可迫他勞作如同奴隸一樣；

25:40

他在你身旁，應像傭工或外僑，給你工作直到喜年。

25:41

那時，他和他的子女應離開你，回本家，復歸其祖業；

25:42

因為他們是我的僕役，是我由埃及地領出來的；他們不能賣身，如同出賣奴隸。

25:43

你不可虐待他，但應敬畏你的天主。

25:44

你需要的奴婢，應來自你們四周的民族，由他們中可購買奴婢。

25:45

此外，可從同你們住在一起的外方人中，或從他們在你們境內所生的後代子孫中，購買奴婢。這些奴婢可成為你們的產業，

25:46

可將他們留給你們的後代子孫，當作永久的產業，使他們勞作。至於你們的兄弟以色列子民，彼此既是兄弟，不可嚴加虐待。

25:47

若外方人，或寄居在你處的人成了富翁，你的兄弟反而窮了，欠他的債，而賣身給寄居在你處的外方人，或外方人家中的後代；

25:48

賣身以後，仍享有贖回的權利；他的任何一個兄弟可以贖他；

25:49

他的叔伯，或他叔伯的兒子可以贖他；他家中的任何至親骨肉都可以贖他；如他自己致富，亦可自贖。

25:50

他應同購買自己的人，計算從賣身給他以後到喜年的年數；贖價應依照年數的多少，並按傭工每日的工價決定；

25:51

如剩下的年數尚多，他應依照年數的多少，出一部分贖價來贖身。

25:52

如直到喜年剩下的年數不多，應這樣計算：依照年數的比例交付贖價。

25:53

買主對他應像每年雇的工人；他不可當著你虐待那人。

25:54

如果那人不能這樣贖身，到了喜年，他可與兒女自由離去。

25:55

因為以色列子民只對我是奴隸，他們是我的奴隸，是我領他們離開了埃及地：我，上主是你們的天主。

第二十六章

守法的祝福

26:1

你們不可製造神像，亦不可立雕像或石柱；在你們境內，亦不可安置石像，供人朝拜，因為我上主是你們的天主。

26:2

你們應遵守我的安息日，尊敬我的聖所：我是上主。

26:3

如果你們履行我的法令，遵守我的命令，一一依照執行，

26:4

我必按時給你們降下雨露，地必供給出產，田野的樹木必結出果實。

26:5

你們打禾必打到收葡萄的時期，收葡萄必收到播種的時期；你們必有食糧吃飽，在境內安居樂業。

26:6

我必賜國內太平，你們睡下，沒有人驚擾；我必使境內的猛獸消滅，刀劍也不侵入你們境內。

26:7

你們追擊仇敵時，他們必在你們面前喪身刀下。

26:8

你們五人要追擊一百，你們百人要追擊一萬；你們的仇敵必在你們面前喪身刀下。

26:9

我必眷顧你們，使你們繁殖增多；我必固守我與你們所立的盟約。

26:10

你們要吃久藏的陳糧，要清出陳糧，為貯藏新糧。

26:11

我必在你們中間安置我的住所，再不厭惡你們。

26:12

我必住在你們中間，做你們的天主，你們做我的百姓。

26:13

我上主是你們的天主，是我領你們出離了埃及地，不再做他們的奴隸；是我打斷了你們軛上的橫木，令你們昂首前行。

違法的禍患

26:14

但是，如果你們不聽從我，不執行這一切命令；

26:15

如果你們棄絕我的法令，厭惡我的制度，不遵行我的一切命令，而破壞我的盟約，

26:16

我必要這樣與你們作對，使你們恐怖，患肺癆瘡疾，眼目昏花，心靈憔悴；你們的種子，白白播種，因為你們的仇敵要來吃盡。

26:17

我要板起臉來與你們作對，你們必為仇敵擊潰，那仇恨你們的要壓制你們；雖然沒有人追趕，你們也要望風而逃。

26:18

如果這樣你們還不聽從我，為了你們的罪惡，我必要加重七倍懲罰你們，

26:19

粉碎你們矜誇的力量，使你們的蒼天如鐵，使你們的土地像銅，

26:20

使你們白費氣力，地不供給出產，田野的樹木也不結果實。

26:21

如果你們還與我作對，不願聽從我，我必按照你們的罪惡，加重七倍打擊你們，

26:22

使野獸來傷害你們，奪去你們的子女，殘害你們的牲畜，減少你們的人口，使你們的街市變為廢墟。

26:23

如果我用這些事還不能懲戒你們，你們仍然與我作對，

26:24

我也要與你們作對，為了你們的罪惡，必要加重七倍打擊你們。

26:25

我必令刀劍臨於你們，為報復違背盟約的罪；如果你們退入城市，我必使瘟疫來害你們，叫你們落在仇人手內。

26:26

當我給你們斷絕了糧源時，十個女人要在一口灶上烤餅，按定量給你們配給食糧；你們雖然吃，卻吃不飽。

26:27

如果這樣，你們還不聽從我，仍然與我作對，

26:28

我必發怒來與你們作對，為了你們的罪惡，我必加重七倍懲罰你們。

26:29

你們要吃你們兒子的肉，連你們女兒的肉也要吃。

26:30

我必破壞你們的丘壇，砍倒你們的香臺，將你們的屍首堆在你們的偶像的屍首上。我必厭惡你們，

26:31

使你們的城市變為曠野，聖所化為廢墟，不願再聞你們祭品的馨香。

26:32

我必使你們的地化為廢墟，甚至你的仇人來居住時，還驚奇不已。

26:33

我必將你們分散在各民族中，我要拔劍追逐你們，使你們的地成為廢墟，城市變為曠野。

26:34

當那地方變成荒野，而你們僑居在仇人的地方時，這整個的時期，那地才補上了安息的時候；那時地要休息，補享安息年。

26:35

那地方荒涼的整個時期內，才得到安息，補享你們居住時，在你們的安息年內，未享到的安息。

26:36

至於你們中殘存的人，我必使他們在仇人的地方膽戰心驚，甚至風吹落葉聲也把他們嚇跑，逃跑有如逃避刀劍；

26:37

雖然無人追趕，他們也跌倒在地。雖然無人追趕，他們卻一人倒在另一人身上，如面臨刀劍。你們決不能抵擋你們的仇人，

26:38

只有在各民族中消滅；仇人的土地要把你們吞下。

26:39

你們中殘存的人，必為了自己的罪惡，在仇人的地方，日漸衰弱，還要為了祖先的罪惡，日漸衰弱。

以色列要回頭改過

26:40

他們終必承認自己的罪惡，祖先的罪惡，對我不忠與我作對的叛逆之罪。

26:41

當我與他們作對，將他們遷送到他們仇人的地方以後，他們未受割損的心，必會謙卑自下，要心甘情願受罰贖罪，

26:42

我也要想起我同雅各伯所結的盟約，想起同依撒格，同亞巴郎所結的盟約，也想起那地方來。

26:43

但那地方應為他們所放棄，好在他們離去，地方荒蕪時，才能補享安息年，同時他們也補贖自己的罪惡，這是因為他們棄絕了我的制度，厭惡了我的法令。

26:44

但是，即使這樣，當他們留在仇人的地方時，我仍不棄絕他們，也不厭惡他們，以致消滅他們，廢除我與他們結的盟約，因為我上主是他們的天主。

26:45

我顧念他們，我還要想起我與他們的祖先所結的盟約；我在各民族的眼前，由埃及地領出他們的祖先來，為做他們的天主：我是上主。」

26:46

這是上主在西乃山，於自己和以色列子民間，藉梅瑟所立定的法令、制度和法律。

附錄

第二十七章

人的估價

27:1

上主訓示梅瑟說：

27:2

「你告訴以色列子民說：若人以人身許願，應將人身的代價獻給上主，

27:3

由二十歲到六十歲的男人，根據聖所的「協刻耳」，估價應是五十銀「協刻耳」；

27:4

若是女人，估價應是三十「協刻耳」。

27:5

由五歲到二十歲，若是男性，估價應是二十「協刻耳」，女性為十「協刻耳」。

27:6

由一月到五歲，若是男性，估價為五銀「協刻耳」；若是女性，估價為三銀「協刻耳」。

27:7

六十歲以上的人，若是男性，估價為十五「協刻耳」，女性為十「協刻耳」。

27:8

但若是人窮，不能支付這估價，應帶他到司祭面前。司祭估定他的價格；司祭要按許願人的財力，估定價格。

獸類的估價

27:9

如所許的是可獻於上主作祭品的獸類，獻於上主的任何走獸，應視為聖的，

27:10

不可更換，不可替代，不能以好換壞，或以壞換好；如果人拿一隻走獸換另一隻，以前所許的和以後所換的，都應視為聖的。

27:11

如所許的是一隻不潔，不堪獻於上主作祭品的走獸，就應將牠牽到司祭前，

27:12

司祭估定牠的好壞；司祭估多少，就是多少；

27:13

如許願的人願把牠贖回，除了司祭估定的價值外，還應加五分之一。

房屋的估價

27:14

若人把自己的房屋，獻於上主，司祭應估定它的好壞；司祭估多少，就是多少。

27:15

如果獻房屋的人再願贖回，除估定的價值外，還應加五分之一，房屋才可歸他。

田地的估價

27:16

若人將自己的一部份田產獻於上主，估價應按地播種所需要的數量；一「荷默爾」大麥種子，為五十銀「協刻耳」。

27:17

若人由喜年起，獻了自己的田地，這個估價就是定價；

27:18

但如果在喜年以後獻自己的田地，司祭應按至喜年尚餘的年數給他估價，把估價減低。

27:19

如獻田地的人再願贖回，除司祭估定的價錢外，還應加五分之一，田地仍歸於他；

27:20

但若他不但沒有把田地贖回，反而賣給別人，不能再贖回；

27:21

一到喜年，田地應退還時，應獻於上主，當作禁田，歸於司祭，成為他的產業。

27:22

若人將自己買來的田地，而非祖業，獻於上主，

27:23

司祭就應估定這田地直到喜年所有的價值，那人應在當天支付你估定的價錢，這是歸上主的聖物。

27:24

一到喜年，這田地應退還給賣田的人，歸於這塊田地的原有人。

27:25

一切估價都應按聖所的「協刻耳」；一「協刻耳」等於二十「革辣」。

頭胎牲畜

27:26

至於頭胎牲畜，既是頭胎，應屬於上主，人不能再奉獻；不論是牛是羊，已屬於上主。

27:27

若是不潔牲畜的頭胎，人應照估價贖回，再加五分之一；如不贖回，應照估價賣掉。

禁物

27:28

凡照禁物法獻於上主之物，凡人所有的，不論是人，或是牲畜，或是一部份田產，便不可變賣，亦不可贖回；凡禁物都是屬於上主的至聖之物。

27:29

凡照禁物法應處置的人，便不可贖回，應將他處死。

什一之物

27:30

凡土地的出產，或是田地的穀物，或是樹木的果實，十分之一應歸於上主，是獻於上主的聖物。

27:31

人若願意把應獻的十分之一贖回一部份，除物價外，應另加五分之一。

27:32

凡牛群或羊群，由牧童杖下經過的每第十隻，亦即全群十分之一，應獻於上主；

27:33

人不應追究是好是壞，亦不可將牠更換；更換了，以前所有的和以後所換的，都應視為聖物，不得贖回。」

27:34

這是上主在西乃山為以色列子民向梅瑟吩咐的法令。